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二零二四年年報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
董事會報告書	10
企業管治報告書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1
綜合收益表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財務報表附註	75
五年財務摘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

陳光輝(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凱倫(執行董事)

陳光強(執行董事)

李嘉士(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慈(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吳家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的近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UBS AG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

首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635)

網址

www.playmates.net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二零二四年是充滿多重影響的一年，當中包含著正面及負面因素。由於旅客消費依然低迷及利率仍然高企，香港零售業及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就全球玩具行業而言，食品及其他必需品價格的累計通脹繼續影響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預算。我們最大的市場—美國，由於感恩節與聖誕節之間的天數較以往短，令節日購物旺季時間縮減，導致零售商比過去提供更廣泛和大幅的折扣優惠。美國玩具市場的整體銷量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保持平穩，而主要西歐及澳洲市場則錄得個位數百分比跌幅。在此挑戰下，我們的收入下跌14%及物業重估前營運溢利下跌36%。

我們的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保持平穩，錄得收入較去年增加1.3%。就彩星玩具的主要產品系列「**忍者龜**」而言，縱然並未如前一年般受惠於電影上映所帶動，惟「**忍者龜**」於二零二四年仍然是美國及其他主要國際市場領先的動作模型品牌。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票房取得成功，帶動「**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躋身美國動作模型類別中前十名。整體而言，彩星玩具於二零二四年度再次錄得盈利，惟水平較二零二三年下降。全年收入按年減少16%，淨溢利則按年減少41%。

於二零二五年，香港地產市場在利率前景不明朗的情況下仍具動力，我們預期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將保持穩定。隨著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興趣受到娛樂內容的跌宕起伏所影響，預期彩星玩具於二零二五年面對按年業績表現比較的挑戰將更嚴峻。尤其是，我們今年上半年並不能如去年般受惠於「**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所帶動。縱然「**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動畫片集仍將維持部分消費者對品牌的關注，惟「**忍者龜**」大型電影於二零二六年才上映。另一方面，全新「**Power Rangers**」產品系列將於今年夏季開售，將為我們二零二五年下半年的業務帶來正面貢獻。我們亦預期，美國對來自中國的所有進口商品加徵20%關稅將產生重大的負面影響，對此我們將適時評估採購及定價調整策略。

展望二零二五年後，我們期望降息將促進香港的經濟增長。就彩星玩具而言，鑑於Paramount的作品計劃有助推動品牌，特別是目前正在製作中及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上映的「**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我們對「**忍者龜**」的未來前景仍然感到樂觀。倘「**Power Rangers**」玩具系列於今年夏季的推出取得成功，我們期望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擴大其分銷範圍。

本人由衷感謝我們團隊的奉獻精神及努力耕耘，讓我們在二零二四年錄得營運溢利(不包括物業重估)，並為二零二五年及往後拓展重要商機。本人亦對股東及董事會成員及所有業務夥伴的持續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董事會主席

陳光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彩星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球營業額為港幣10億9,22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億7,160萬元)，較去年減少14.1%。未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本集團營運溢利為港幣2億83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億2,470萬元)。

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為港幣5億3,99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億8,410萬元)。計入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後，股東應佔淨虧損為港幣3億8,230萬元(二零二三年：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030萬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8.48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50港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2.71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93元)。

物業投資及管理

物業投資及管理於二零二四年之營業額為港幣1億5,74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億5,530萬元)，較去年增加1.3%。經獨立專業測量師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港幣44億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9億元)。重估淨虧絀港幣5億3,990萬元已計入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二零二三年：港幣1億8,410萬元)。分部營運虧損(包括重估淨虧絀)為港幣4億2,58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570萬元)。

二零二四年投資物業錄得重估虧絀，主要反映香港整體物業市場受經濟不穩及利率上升影響而低迷，對整個地區的市場價值產生影響。

(a) 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包括(i)一幢商業大廈，即位於廣東道100號之彩星集團大廈；(ii)位於麥當勞道21-23A號半山樓之多個住宅單位；及(iii)位於屯門天后路1號之彩星工業大廈。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包括位於英國、美國及日本之海外投資物業，合共佔本集團整體投資物業組合公平價值之8.6%(二零二三年：8.1%)。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為港幣1億3,60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二零二三年：港幣1億3,36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60.3%(二零二三年：74%)。

(i) 商業

本集團的商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的彩星集團大廈。訪港旅客的消費模式轉變，以及本地消費者外遊數目增加，令香港零售業在二零二四年備受挑戰，並從而打擊了鄰近零售和商業物業的需求。惟長遠而言，我們預期廣東道仍為香港高級購物區之一。

(ii) 住宅

本集團的主要住宅物業投資包括香港半山麥當勞道半山樓內的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利率持續高企及經濟環境低迷令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受壓。另一方面，半山樓單位的內部裝修及翻新工程自二零二一年起相繼動工，長遠應能提升半山樓的價值。

(iii) 工業

本集團的工業物業投資包括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的彩星工業大廈。基於政府恢復活化及優化現有工廈之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已向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以批准改裝整幢彩星工業大廈作商業用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該申請獲有條件通過。目前正在進行審批流程的後續階段(特別豁免申請)。本集團於進行改裝大廈及決定項目規模前，將繼續監察經濟環境。

(b) 物業管理

本集團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管理彩星集團大廈及彩星工業大廈。第一太平戴維斯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包括處理維修及保養、大廈保安、公共地方之一般清潔、物業交收以及監察復修及翻新工程。

物業管理業務分部收入為港幣2,130萬元，較上年減少1.5%(二零二三年：港幣2,170萬元)。

本集團將繼續對物業投資長遠前景保持樂觀，並將適當地平衡投資物業組合，以達至資本增值及經常性收入增長的策略性目標。同時，我們將密切注視不穩之環球經濟和市況所帶來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彩星玩具

彩星玩具於截至二零二四年止年度之全球營業額為港幣9億3,1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1億900萬元)，較去年減少16%。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忍者龜**」玩具系列的銷售量低於去年，去年該系列則受惠於「**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上映所帶動，部分被配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成功重新推出「**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所抵銷。美國仍然是我們於二零二四年的最大市場，佔收入中的70%。歐洲整體佔20%，美洲其他地區佔6%，而3%則來自亞太地區。

玩具銷售毛利率為54%(二零二三年：57%)。二零二四年毛利率減少，反映：(i)零售商利用更高折扣以爭取消費者的零售促銷環境；(ii)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及(iii)準備於二零二五年推出之新產品的產品開發成本佔銷售額的比例更高。營運開支較去年減少9%，反映變動成本下降，惟部分被為提高收入而增加的市場推廣費用所抵銷。行政費用較去年增加6%。

彩星玩具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營運溢利港幣9,4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億1,000萬元)。本年間其他淨收入包括上市證券投資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港幣3,200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5,500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同期，公司錄得未變現及已變現投資收益港幣1,800萬元及利息收入港幣3,60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彩星玩具集團淨溢利為港幣1億3,20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億2,400萬元)。

二零二五年將為我們進行過渡性發展的一年，期間並無任何大型娛樂活動支持「**忍者龜**」或「**Godzilla x Kong**」產品系列。與二零二四年的表現的按年比較，本年將充滿挑戰，特別是我們今年並不能如去年般受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之帶動。然而，我們全新「**Power Rangers**」產品系列將於二零二五年夏季開始付運，將為下半年的業務帶來一定的支持。最近美國宣布對所有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加徵20%的關稅，這將影響我們整個行業，預期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壓力。隨著關稅情況的發展，我們將審慎評估採購替代方案和定價調整。我們亦會注視關稅為消費者開支及整體玩具行業帶來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品牌概覽

「忍者龜」

Paramount Pictures及Nickelodeon Movies正在製作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上映的「**忍者龜：變異危機**」電影續集，還在相隔兩套電影推出之期間，製作一套兩季的連續片集。該外傳片集「**Tales of The 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第一季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在Paramount+播放，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在美國Netflix播放，且於二零二五年全年在全球其他主要市場播放。該片集第二季計劃於今年夏季在Paramount+首播。電影續集和Paramount+片集均由Seth Rogen的Point Grey Pictures製作。我們正在積極開拓新產品，以配合該等作品的推出。

「Godzilla x Kong」

傳奇影業的「**哥斯拉X金剛：新帝國**」電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上映，為「**MonsterVerse**」特許品牌帶來迄今最強勁的全球票房成績，並帶動玩具熱銷。作為其全球主要玩具特許權持有人，我們繼續開發拓展主要產品系列，以活現「**MonsterVerse**」系列電影及電視節目中的不同角色。

「Power Rangers」

我們最近與一間領先玩具及遊戲公司一孩之寶簽訂一份全球特許授權協議，獲授權生產及分銷「**Power Rangers**」玩具。我們現正為孩童開發「**Mighty Morphin Power Rangers: Re-Ignition**」玩具產品系列，包括動作模型、收藏品、可組合Zords及角色扮演配件，我們將於今年夏季開始付運。YouTube、Netflix及其他娛樂頻道將推出嶄新及加強版內容以配合該產品系列登場，讓新一代孩童認識「**Power Rangers**」的故事。

組合投資

本集團從事之組合投資範圍包括上市股份。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已設定審慎指引及監控範圍，從而管理高流通度之投資組合，並透過資本增值與股息及利息收入提供合理風險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公平市值為港幣1億91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30萬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投資組合包括香港上市證券港幣3,24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320萬元）及海外上市證券港幣7,670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210萬元）。本集團所持個別證券之市值概無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之0.3%。當中所持的十大上市證券合共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1.5%，包括NVIDIA Corporation (NVDA.US)、Amazon.com, Inc. (AMZN.US)、The Walt Disney Company (DIS.US)、Apple Inc. (AAPL.US)、Alphabet Inc. (GOOG.U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700.HK)、Microsoft Corporation (MSFT.US)、Netflix, Inc. (NFLX.US)、Walmart Inc. (WMT.US)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997.HK)。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錄得投資淨收益港幣3,15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290萬元）。於二零二四年，投資組合帶來之股息及利息收入為港幣5,940萬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70萬元）。

本集團將在監察及調整投資組合時繼續保持謹慎，並注視全球主要經濟及證券市場的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個人簡歷如下：

陳光輝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起，彼曾參與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美國附屬公司總裁一職。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美國加州Menlo Park之KKR私募基金任職，積極參與多項交易及投資組合公司管理。彼加入KKR前，曾任職於美國紐約花旗集團客戶零售投資銀行。陳先生畢業於耶魯大學取得經濟及歷史學士學位。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陳凱倫小姐之胞弟及陳光強先生之兄長。

陳凱倫

執行董事

陳小姐現年4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以最高榮譽畢業於耶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課程。隨後彼於紐約市一間知名財務顧問公司從事兩年顧問工作。彼於二零零五年於沃頓商學院取得市場及財務商學碩士學位。

畢業於商學院後，陳小姐於一間全球大型高級零售商工作。彼加入該公司後，於其紐約總部從事高級採購分析員一職。彼曾於該公司內不同部門任職並負責不同的項目。彼於二零零九年調職到香港以協助該公司進行地區化工作。彼於二零一一年被晉升為亞洲採購部董事，主要負責帶動該地區之採購需求。

於零售業工作九年後，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組合及財務投資管理。彼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彼為陳光輝先生及陳光強先生之胞姐。

陳光強

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年37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海外投資副總裁。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一間國際銀行從事見習行政人員及商務銀行關係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於英國劍橋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彼為陳凱倫小姐及陳光輝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嘉士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並獲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資格及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李先生現為香港公益金籌募委員會委員。

李先生為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啟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現年76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特許會計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不但有十二年以上專業會計經驗，更擁有超過四十年之投資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經驗。羅先生為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

柯清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現年75歲，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學及心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獲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頒發榮譽院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榮譽院士榮銜。

柯博士為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柯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披露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詹德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銀行及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的業務及專業經驗，擔任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職務。彼於監管事務、投資銀行、商業銀行、基金管理以及財務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詹先生畢業後曾於倫敦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八年，隨後回港就業。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公司財務部副主管、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之企業財務及顧問部常務董事及香港業務主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替任行政總裁兼財務總監、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詹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學管理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現謹向各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

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五內。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可能之未來發展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自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之詳情亦載於上述各節及財務報表附註。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所載本公司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外，下文所列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也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然而，該列表並不屬詳盡，乃由於期間經濟狀況及經營環境變動可能產生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1. 經濟及政治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政府政策之不利變動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2. 業務風險：

投資物業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大部分。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儘管該變動可能並不影響本集團營運及現金流量表現。此外，市場激烈競爭可能對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玩具行業本質上不可預測。我們倚賴第三方特許權，當前我們的收入來自若干品牌。倘該等品牌的產品銷量下跌可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十分倚賴若干主要客戶，彼等購買模式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其業務量減少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3. 合規風險：

產品安全不合規及違反法律及規例可能導致財務虧損及聲譽受損。產品安全是本集團之首要原則。我們確立了流程及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相關法律及規例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4. 財務風險：

本集團從事一般業務時面對貨幣、定價、信貸及流動資金相關的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十四•二。

5. 人員風險：

主要執行人員流失可能影響我們執行策略之能力。

6. 網絡風險及安全：

網絡威脅及攻擊會影響我們的名譽及業務營運。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開始已訂立一套有關使用電腦、電郵及社交媒體的政策，該政策根據最新變動定期更新。已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信息安全意識培訓。此外，本集團已對網絡及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系統施行保護措施，並在外聘資訊科技顧問配合下監察可疑網絡活動。

7. 數據欺詐或盜竊：

公司數據包括客戶資料、財務數據以及其他營運數據，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上述數據流失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並對本集團造成損失。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以確保有關數據獲妥善保護。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當前風險，並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減低風險。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書」。

與各權益擁有人的關係

本公司業務需要與不同的權益擁有人合作，包括客戶、特許權授予人、供應商及僱員。本公司致力與各權益擁有人公平交易並建立長期密切的合作關係。我們期望與各權益擁有人在共同信守誠信、合法及道德行為規範及相互信任的基礎上合作。

客戶

我們視客戶為最重要的權益擁有人之一。我們致力確保產品品質及安全，此對於保持消費者信任十分重要。在美國，我們直接對大型零售商等各類客戶進行銷售。除美國外，我們亦在40多個國家或地區進行銷售，主要包括歐洲、北美洲、拉丁美洲及亞太地區（包括澳洲），透過由獨立分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有關主要客戶、交易條款及應收貿易賬項之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十九及三十四•二•二。

特許權授予人

我們創製及開發新產品的主要概念主要源自娛樂行業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我們與全球主要的娛樂特許權授予人及玩具發明及設計業界保持密切合作關係。該等關係或聯繫有助我們獲取娛樂產品、技術及玩具發明的特許權。

董事會報告書

供應商

供應鏈乃本公司業務經營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供應商須符合本公司甄選標準，包括保安、安全、成本及產品付運等各個方面。此外，本公司甄選供應商亦以供應商的可靠程度及產品品質以及可與其建立長期關係為標準。本公司要求其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行業有關生產規定及安全標準。

僱員

僱員對於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甚為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安全且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為使僱員可更新彼等的技能及知識，鼓勵僱員參加各類培訓(包括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本公司亦根據行業慣例確保僱員獲得公平合理薪酬。

環境政策

本公司致力降低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並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所有適用環境法。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並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包括必須通過國際玩具協會認證準則或其他相關標準之環境要求。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專業員工參加持續發展培訓，讓彼了解法例及規例的最新發展。本公司亦會適時徵求外部法律顧問在合規事宜上提供意見。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有關本集團與權益擁有人之關係、環境政策及遵守法例及規例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主要之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率如下：

採購

—最大之供應商	30%
—五名最大之供應商合計	96%

銷售

—最大之客戶	26%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68%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67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港幣31,020,000元，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派付。

董事已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合共港幣62,040,000元，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2,068,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用。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股息政策，於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公司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b) 收取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息；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保留溢利和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e)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
- (f) 一般營運條件及策略；
- (g) 稅務考慮；
- (h) 對信譽的可能影響；
- (i) 法律、法定及監管限制；
- (j) 合約限制；及
- (k)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73至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本年度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二內。

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1,567,19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513,787,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財務分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分析

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授信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來源

玩具業務基本上受行業季節性影響。因此，在每年下半年之銷售旺季中，應收貿易賬項之比例會大幅上升。按照業內慣例，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會在第四季後期至下年度第一季內收取，以致在銷售旺季中會對營運資金有額外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為港幣136,67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28,827,000元)，而玩具業務之存貨為港幣27,65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8,886,000元)或佔玩具業務營業額3.0%(二零二三年：5.3%)。於二零二四年年末應收貿易賬項及存貨較低反映出二零二四年第四季發貨量及客戶訂單減少。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為本年度帶來相對穩定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體出租率為60.3%(二零二三年：74%)。於年底時之應收賬項不多。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份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109,116,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5,324,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有形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2.9%，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二零二三年：2.5)。

本集團維持經常性業務及未來增長及發展所需之現金於充裕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102,88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94,933,000元)，當中港幣990,191,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00,777,000元)以美元計值，港幣21,67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1,871,000元)以英鎊計值，港幣4,15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297,000元)以歐元計值，餘下結餘則主要以港幣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美國及英國共有8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77名僱員)。

本集團基本上根據業內慣例支付薪酬予僱員，包括須供款之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本集團亦為所有管理層及僱員設立一個特別花紅制度及為僱員設立購股特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每年根據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出獎勵。

財務擔保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內。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內。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港幣19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903,000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主要物業

本集團持作投資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內。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一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36頁。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介乎每股港幣0.56元至港幣0.57元不等之價格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九•一內。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上述購回股份已註銷，以長遠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

年內及至本報告書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陳光輝先生(主席)

陳凱倫小姐(執行董事)

陳光強先生(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永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六(二)條，詹德慈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詹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八十七(一)條，陳光強先生、陳凱倫小姐及羅啟耀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陳先生、陳小姐及羅先生將於相同大會上備選再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身份，本公司確認並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資格。

經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之詹德慈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之後果取得香港合資格律師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彼亦已參加由一家律師行準備的董事培訓。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備選再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享有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於年末時或年內任何時間生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可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與行使其職責有關的訴訟及損害賠償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亦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在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彩星玩具董事會(「彩星玩具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條款(包括歸屬條件和歸屬日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彩星玩具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特權可發行的彩星玩具股份(「彩星玩具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彩星玩具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18,0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彩星玩具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於該計劃授權限額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彩星玩具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獎勵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彩星玩具股份總數的5%(即不超過59,0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彩星玩具股份總數的5%)。

根據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彩星玩具成立一個信託(「信託」)及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彩星玩具董事會可向信託注入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或透過場外交易購買彩星玩具股份或認購新彩星玩具股份，以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 目的：(i) 肯定並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見下文)為彩星玩具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彩星玩具集團」)之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ii) 為彩星玩具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 合資格參與者：(i) 「僱員參與者」包括彩星玩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
- (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彩星玩具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及
- (iii)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包括屬於以下子類別之一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法團實體)，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彩星玩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彩星玩具集團長期發展利益之任何人士(由彩星玩具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所載的標準釐定)：
- (i) 向彩星玩具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之供應商；
- (ii) 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及
- (iii) 獨立承包商，
- 不包括(A)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B)提供保證或被要求公正及客觀地提供服務之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於十二個月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獎勵之彩星玩具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購股特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彩星玩具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之1%；及(ii)超過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該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限額。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之歸屬期	: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在計劃規則指定若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能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
股份獎勵計劃下可供發行之彩星玩具股份總數	:	118,000,000彩星玩具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申請或接受獎勵時應付之金額	:	無需支付任何金額。
釐定獲授彩星玩具股份購買價之基準	:	根據計劃規則，選定參與者無需支付任何購買價格以獲授彩星玩具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仍屬有效。

年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彩星玩具股份。年內，概無彩星玩具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亦無彩星玩具股份由彩星玩具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雖然年初並無未歸屬股份獎勵，但年末有6,000,000份未歸屬股份獎勵(彩星玩具董事會議決透過於市場上購買現有彩星玩具現有股份償付該等股份獎勵)。因此，於年初及年末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獎勵的彩星玩具股份數目均為118,0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其中於年初及年末可向服務供應商參與者授予59,000,000股彩星玩具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彩星玩具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彩星玩具之執行董事)授出合共6,000,000份股份獎勵。為償付上述股份獎勵，彩星玩具將自授出獎勵日期起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指示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現有股份。

下表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之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彩星玩具之執行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獎勵及其年內變動之詳情。

參與者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歸屬期 及備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歸屬獎勵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彩星玩具董事							
陳偉恒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1,000,000	—	—	1,000,000	(1)
持續合約							
僱員參與者，不包括 彩星玩具之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2,000,000	—	—	2,000,000	(1)
服務供應商參與者， 包括彩星玩具之顧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3,000,000	—	—	3,000,000	(1)
總結		—	6,000,000	—	—	6,000,000	

下表披露本公司最高薪之五名人士所持有之股份獎勵詳情：

		股份獎勵數目					
參與者	股份獎勵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期 及備註 (附註)
		未歸屬獎勵				未歸屬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	2,000,000	—	—	2,000,000	(1)、(3)及(6)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授予彩星玩具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歸屬。無須就收取獎勵股份支付購買價。該等股份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2) 緊接授出獎勵當日彩星玩具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0.61元。
- (3) 有關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及就年內授出的股份獎勵採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六•四及二十八•二。
- (4) 緊接股份獎勵歸屬當日彩星玩具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 (5)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股份獎勵將透過受託人從公開市場收購現有彩星玩具股份之方式償付。因此，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獎勵項下可予發行之新彩星玩具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彩星玩具股份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 (6) 該等2,000,000份股份獎勵已列入披露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所有股份獎勵詳情的首個列表中。

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採納任何購股特權計劃。

彩星玩具之購股特權計劃

下文載列彩星玩具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條款之概要。

- | | | |
|-----|---|---|
| 目的 | :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彩星玩具集團得益；及 |
| | | (ii) 吸引及挽留對彩星玩具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其維繫業務關係。 |
| 參與者 | : | (i) 彩星玩具集團或由彩星玩具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顧問、專家、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或 |
| | | (ii) 其受益人或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之任何信託基金或任何全權信託基金；或 |
| | | (iii) 由上文(i)段所提及之任何人士／團體實益擁有之公司。 |

在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可供發行之彩星玩具股份總數	:	19,696,000股彩星玩具普通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67%。
在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計劃授權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特權總數	:	無
在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計劃授權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的購股特權總數	:	無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個別參與者行使其所獲授之購股特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彩星玩具已發行普通股之1%。
承授人根據計劃可能行使購股特權之期限	:	購股特權可分階段行使，惟在授出日期十年之後，購股特權概不得行使。
接納購股特權時須支付之金額以及必須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或償還為該目的而借取之貸款期限	:	於要約日期起21個營業日內支付港幣10.00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
釐定已授出購股特權行使價之基準	:	由彩星玩具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i) 有關購股特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 (ii) 相當於緊接有關購股特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行情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iii) 授出當日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有效期	:	直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仍屬有效(經彩星玩具股東當天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終止)。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第17.07條及附錄D2第13(1)(b)條須予披露之規定，下表詳列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董事、彩星玩具董事、彩星玩具集團僱員及其他參與者之彩星玩具購股特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歸屬／ 行使期 及備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								
陳光輝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主席兼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2,000,000	—	—	—	2,000,000	(1)
陳凱倫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陳光強 本公司及彩星玩具 之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彩星玩具之董事								
陳偉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00,000	—	—	—	1,000,000	(1)
彩星玩具集團 持續合約之僱員 參與者，不包括 彩星玩具之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10,516,000	—	—	600,000	9,916,000	(1)
其他參與者 (包括彩星玩具之顧問 及特許權授予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4,780,000	—	—	—	4,780,000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0.792	20,000,000	—	—	20,000,000	—	(2)
總計			40,296,000	—	—	20,600,000	19,696,000	

本公司最高薪之五名人士獲授之購股特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購股特權數目					歸屬/ 行使期 及備註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本公司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0.826	5,000,000	-	-	-	5,000,000	(1)及(3)

附註：

- (1) 分為四期(每期涵蓋相關購股特權四分之一)，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可行使。
- (2) 分為兩期：(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及(ii) 10,000,000份購股特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行使。
- (3) 該等5,000,000份購股特權已列入披露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所持有之所有購股特權詳情的首個列表中。

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特權授出、行使或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購股特權可供發行之彩星玩具股份數目為19,696,000股。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特權。在其他方面，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確保於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特權可予行使或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之條文所規定之其他方面可予進行。上述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下已授出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行使。

除上文所述者外，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年內，彩星玩具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無持有或轉讓彩星玩具任何庫存股份以償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之購股特權或獎勵。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所記錄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股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104,000,000股普通股	5.03%
陳凱倫	個人	28,000,000股普通股	1.35%
陳光強	個人	2,600,000股普通股	0.13%
羅啟耀	個人	250,000股普通股	0.01%

於彩星玩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3,274,000股普通股	0.28%
羅啟耀	個人	376,000股普通股	0.03%

於彩星玩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普通股)	權益百分比
陳光輝	個人	2,000,000份購股特權	2,000,000股股份	0.17%
陳凱倫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股份	0.08%
陳光強	個人	1,000,000份購股特權	1,000,000股股份	0.08%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均由有關董事實益擁有。上表所示之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擁有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股份獎勵及購股特權詳情分別於上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章節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記錄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俊豪	個人、聯繫人士及公司 ^{(附註(i))}	1,360,256,000股普通股	65.78%
TGC Assets Limited	公司 ^{(附註(ii))}	1,088,256,000股普通股	52.62%

附註：

- (i) 陳俊豪先生(「陳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1,360,256,000股本公司股份，當中包括142,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直接擁有，130,000,000股股份由陳先生之妻子擁有及1,088,256,000股股份由TGC Assets Limited(「TGC」)擁有。
- (ii) 陳先生為TG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陳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記錄，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或轉讓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任何該等優先購買權作出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於一九九九年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一年修訂。

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項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一道重要橋樑。該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公司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能。委員會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啟耀先生、李嘉士先生、柯清輝博士及詹德慈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啟耀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前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代表

陳光輝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優秀企業管治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表現之核心。董事會承諾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二部之原則，並已遵從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C.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指定行政總裁。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由執行董事共同處理。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乃適當，可確保有效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上文概述的架構將定期檢討以確保企業管治維持穩健。

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世後，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1)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2)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空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及(3)提名委員會成員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所宣佈，上述空缺職位已根據有關規定填補。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水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企業文化及價值觀

我們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體現了我們的企業文化和業務框架的核心。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高質素、安全及創新的玩具。我們致力於研究和籌備工作，以使我們可「一步到位」。我們履行承諾，努力培養及維持與每位合作夥伴的良好關係。我們在核心價值指引下，以誠信、誠實、公平和尊重的共同基礎，建立玩具、物業及其他投資方面的多元化業務。全體董事行事剛正、以身作則，在本公司內部推廣企業文化。彼等亦在培養及監督本公司文化方面起著重要作用，以確保我們的策略、業務模式、經營慣例以及風險管理體現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行為價值觀。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多項公司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價值觀傳達給本公司的所有僱員。全體僱員均須遵守該等政策。我們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及權益擁有人的期望。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我們的目標旨於通過創造富有想象力的產品及管理具盈利能力及長遠品牌業務，延續我們55年前建立的傳統。我們不時檢討業務計劃及可持續發展策略，以促進長遠發展。我們致力於保持並發揚我們的長期價值觀，並透過以下策略和承諾實現目標：

- (i) 保持及提高本集團投資的價值；
- (ii) 維護及提升本集團聲譽；
- (iii) 及時向市場提供優質產品；
- (iv) 控制及優化所有成本要素；及
- (v) 實現本公司財務目標。

有關本集團業績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光輝(主席)

陳凱倫

陳光強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柯清輝

詹德慈

鄧永鏞—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世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四名非執行董事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陳光輝先生、陳凱倫小姐與陳光強先生的姊兄弟關係外，董事會成員之間彼此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發展、表現、風險管理及管治，並就此作出決定。董事會亦監管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非執行董事以各方面之專業知識及才能，透過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之工作，能就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執行董事於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及營運和業務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另一項重要責任是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進行監察。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格及判斷力，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指定獨立條件。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身份，且本公司確認其仍認為該等董事具備獨立資格。在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明確識別。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效能的關鍵，並設有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意見及建議，以提高決策的客觀性及有效性：

- (a) 七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組成三分之一的規定。除遵守上市規則對若干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規定外，將盡可能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能發表獨立觀點。
- (b) 在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方面，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評估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按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規定。
- (d) 概不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如購股特權或贈授股份）。
- (e)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會議。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一樣）有權就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索取進一步資料及文件。必要時彼等亦可向外聘專業顧問尋求協助及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於年內，董事會已審視上述機制並認為能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然而，有關任期受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後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重新委任所限。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董事之委任由董事會負責考慮，新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就任。各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書

我們確保每名建議董事將就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之後果向香港合資格律師尋求法律意見。經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之詹德慈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上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對董事的支援及培訓

本公司每月均向所有董事提供業務表現、狀況和前景的資料。

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可能面臨法律行動之風險，安排適當可涵蓋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單。

根據守則，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內部簡報及外部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適用的新修訂法律及條例之有關資料。所有董事已根據守則分別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紀錄。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就持續專業發展之參與紀錄：

董事	閱讀	參與內部簡報／ 研討會／會議
陳光輝	✓	✓
陳凱倫	✓	✓
陳光強	✓	✓
李嘉士	✓	✓
羅啟耀	✓	✓
柯清輝	✓	✓
詹德慈	✓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開會，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高級行政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出陳述或解答董事會之查詢。主席專責本集團策略及負責確保董事會能適時處理所有重要事項。就董事會所有定期會議，全體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天通知，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及需要時將討論事項納入有關議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附連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所有董事。董事必須申報其在董事會會議上將由董事會考慮之任何建議或交易中所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如有)，並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合理時間內交董事傳閱，讓董事在確定會議記錄前提出意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各會議經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會及時獲提供充份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提呈會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共舉行四次會議。下表詳列各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其他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率。

董事	所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陳光輝	4/4	不適用	2/2	2/2	1/1
陳凱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光強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嘉士	4/4	2/2	不適用	2/2	1/1
羅啟耀	4/4	2/2	2/2	2/2	1/1
柯清輝(附註1)	4/4	2/2	2/2	2/2	1/1
鄧永鏞(附註2)	3/3	2/2	1/1	1/1	1/1
詹德慈(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柯清輝博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鄧永鏞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世。
- (3) 詹德慈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控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宜。各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訂有成文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羅啟耀－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慈(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有廣泛商務經驗，而該委員會適當地融合了營運、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之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超過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檢討向股東報告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效能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成文職權範圍內所涉及事項上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並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作出檢討。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召開兩次會議。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的效力及財務申報等事宜，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其委聘及薪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書、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以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陳光輝(主席)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慈(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召開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開會釐定董事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衡量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表現。於年內，其就新任董事之薪酬條款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股份獎勵或購股特權計劃之重要事宜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及／或批准。

董事薪酬政策

董事會認為，公平的薪酬對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及經驗豐富的董事至為重要。根據本公司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獲授予權力及職責，根據其成文職權範圍，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慣例建立、審閱、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所有董事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獲得合適薪酬。在考慮董事薪酬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倘適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可予比較的公司所支付之薪酬
- ii. 投入時間及職責
- iii. 業務目標及策略
- iv. 一般商業及經濟狀況
- v.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vi. 個人表現及／或對本集團之貢獻
- vii. 留用考慮及個人潛質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不時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非執行董事(包括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將由執行董事初步檢討，然後執行董事將其結論通知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後向全體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待最終批核。受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規限，具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如購股特權或贈授股份)將不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酬金。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一內及彼等享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股特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特權」一節。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

陳光輝(主席)－委員會主席

李嘉士(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慈(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成文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多元化，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及再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年內，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詹德慈先生為本公司新董事。所有提名被視為符合提名政策及其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其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學歷資格)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作出考慮。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透過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長短，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所有委任皆務求用人唯賢，根據客觀條件考慮人選，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持續有效及遵守監管規定和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

董事會深知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目前，董事會的七名董事中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組成14.3%。董事會目標旨在於未來五年至少維持當前女性代表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書

長遠而言，我們將物色合適人選時，繼續採取措施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我們亦將確保在招募中高層員工時持續保持性別多元化，並向各性別的員工提供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使我們在適當時候擁有各性別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的接任人。

我們亦致力於為本公司各項業務招募及挑選主要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時保持性別多元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之女性和男性比例維持在**49：51**。我們的目標是參考市場慣例及業務需要，繼續維持適當的性別平衡。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已採納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之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時之標準及程序。當董事會確認需要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可藉由／不藉由外聘顧問去物色或甄選推薦予董事委員會的候選人。該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合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試及背景調查)以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候選人時，將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候選人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專業資格、學歷、背景及其他個人條件；
- 對董事會的組成及成員多元化的影響；
- 候選人投入充足的時間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的承諾；
- 候選人因獲選而引起的潛在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 候選人的獨立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及慣例。我們將繼續確保管治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舉報政策、反貪污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股東通訊政策)有效實施並將定期進行審閱，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回應本公司之特別查詢時確認，彼等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指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其他指定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由董事會委任。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董事會所有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以掌握最新監管修訂及企業管治慣例，更新彼之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有完備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致力落實一個有效及良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內部監控過程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人士負責，以合理確保能達到有關之目標。

我們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所採納之方法乃根據全球認可的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制定的框架進行，該框架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部分，作為審閱其有效性之基礎，即監控環境、風險評估、資料及溝通、管理活動及監管。於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我們已考慮業務性質以及組織架構。系統之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排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以及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不會出現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該系統之另一個目的在於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有效之營運及確保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整體監管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業務及其營運之市場有固有之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由董事會監管，且風險管理亦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包括業務計劃、資金分配決策、內部監控及日常營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業務單位、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顧問致力於透過有效的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及緩解主要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不同級別之角色及責任。業務單位定期審閱其風險狀況，並進行風險管理及不時匯報。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集團層面之重大風險，跟進緩解計劃進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顧問(定義見下文)履行之內部審核職能亦就監管環境是否充足向董事會提供確認。董事會監管需要注意之重大風險及整體監管風險管理程序。

監控效能

董事會已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涵蓋已建架構內之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效能。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該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報告相關職能方面之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之重大問題。董事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效能感到滿意，並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在重要範疇得到合理落實，可防止重大之虛假陳述或損失，並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保存適當之會計紀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營運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聘獨立專業顧問(「顧問」)為本集團履行年內部審核職能。顧問已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為識別及管理主要業務及營運風險提供保障。顧問已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及建議以加強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彼等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效益。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已制定程序及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制度下之內幕消息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評估、報告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遵守股份交易限制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提供證券交易限制及披露規定指引。本公司已於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內訂明嚴禁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機密資料。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二年起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向僱員及外部各方提供舉報渠道及程序、舉報(包括以匿名方式)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僱員嚴重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負責監察及檢討舉報政策之實施。

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有關預防及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相關不法行為之政策及規定。我們亦已向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資料或培訓，以提高彼等的防貪意識。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僅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而本集團就審核服務向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2,250,000元。為保持其獨立性，如未經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核數師不會受聘進行審核以外之工作。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賬目之申報責任而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至66頁之核數師報告書內。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將按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本公司主要可透過以下渠道與其股東及／或投資者溝通：

- (i)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非常重要，所有董事均盡可能出席。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機會直接與董事會溝通。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包括遴選個別董事。為提升少數股東之權利，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通過。投票結果將於會議舉行當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公佈。
- (ii) 本公司刊發的企業通訊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或通函，以確保股東收到有關本公司準確、清晰和及時的資料。所有企業通訊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獲取。
- (iii) 所有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同時提供的新聞稿及簡報資料(如有)均在其發佈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 (iv) 本公司不時指定高級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定期溝通。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通訊政策，並信納該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股票資料」查閱。

股東如對公司有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聯絡我們」查閱。

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特定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遞交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將有權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遞交書面呈請，以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進行該呈請所載的事宜；且該大會須於遞交呈請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呈請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該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有關大會。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一百名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呈請：(a)向有權獲發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須在不遲於(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股東可書面致函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公司秘書就上述事宜作出查詢。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關於本報告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後稱為「本公司」或「彩星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之核心業務為品牌玩具的創造、設計、營銷及全球分銷。憑藉良好的聲譽及逾40年的經驗，我們是全球著名的玩具營銷公司之一。本集團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服務。

懷著與社會權益擁有人建立長期信任關係的深遠理想，本集團欣然公佈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藉此概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措施。

報告範圍

本報告審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以及本集團各營運範圍內的相應表現，與過往報告範圍保持不變，包括主要位於香港和美國辦公室之銷售玩具、物業投資、及行政業務。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原則

於編製過程中，本集團秉持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概述的基本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

1. 重要性

我們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目的是釐定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並指出本報告的重點。重要性矩陣及權益擁有人參與的詳情於本報告後面章節說明。

2. 量化

所有披露資料、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均根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標準化的方法編排及計算。假設及計算原則載列於相關章節。

3. 平衡

董事會已確認其負有監督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狀況及檢討本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責任。本報告於編製時並無偏頗。

4. 一致性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較過往年度而言，本報告在報告範疇及方法上均採用相同方式編製。我們採用一致的環境及社會資料管理方法以公平地比較我們歷來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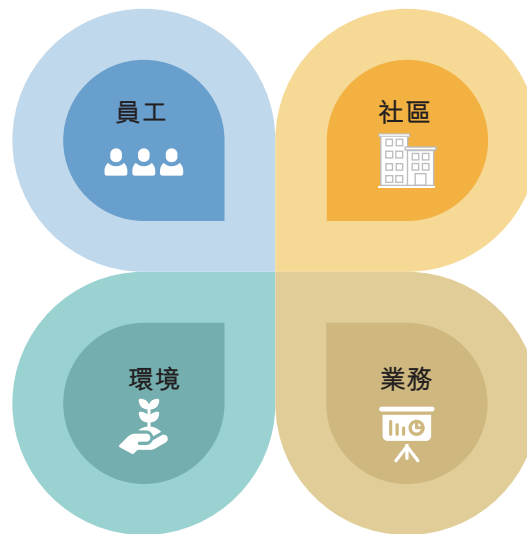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竭力與社區建立信任關係。我們出於對權益擁有人的最佳利益考慮而制定業務策略，因此，我們重視閣下對本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表現的反饋。倘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 investor.relations@playmates.net 聯絡我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

為實現業務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採納四大支柱方針，重點關注業務、員工、社區及環境。我們致力於促進權益擁有人的福祉，我們在該等四個方面的目標及承諾概述於政策中，以引導本集團走向可持續發展道路。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四大支柱方針

可持續發展管治

根據政策規定，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戰略，定期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常規及本集團表現以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董事會定期審查可持續發展目標及目的。年內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各部門代表。董事會於年內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載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計入風險評估框架，並由管理層定期更新。我們先根據影響的重大程度及發生的可能性而對每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評估，從而再確定優先級別。高優先級別的風險被歸類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將不時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風險評估框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透過權益擁有人參與收集反饋意見，從而制定相應之業務策略。為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得到妥善及有效實施，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與管理層討論該等系統。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向董事會通知、溝通及報告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於報告期間，已識別若干風險，如氣候物理風險、供應鏈中斷及信息資訊安全。已實施緩解措施以降低風險的影響。有關措施的詳情分別於氣候變化的抵禦力、供應鏈管理以及私隱事宜章節討論。

權益擁有人參與

通過於權益擁有人的持續溝通及接觸，本集團可更好地了解權益擁有人對本集團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觀點及期望，以及對業務的相關環境及社會影響。透過收集彼等的意見並知悉彼等的關注點，本集團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調整其管理政策及方針，確定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更適當方法並不斷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集團不僅識別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因本集團營運而受到重大影響的主要權益擁有人群體，亦透過各種渠道與該等群體保持定期溝通，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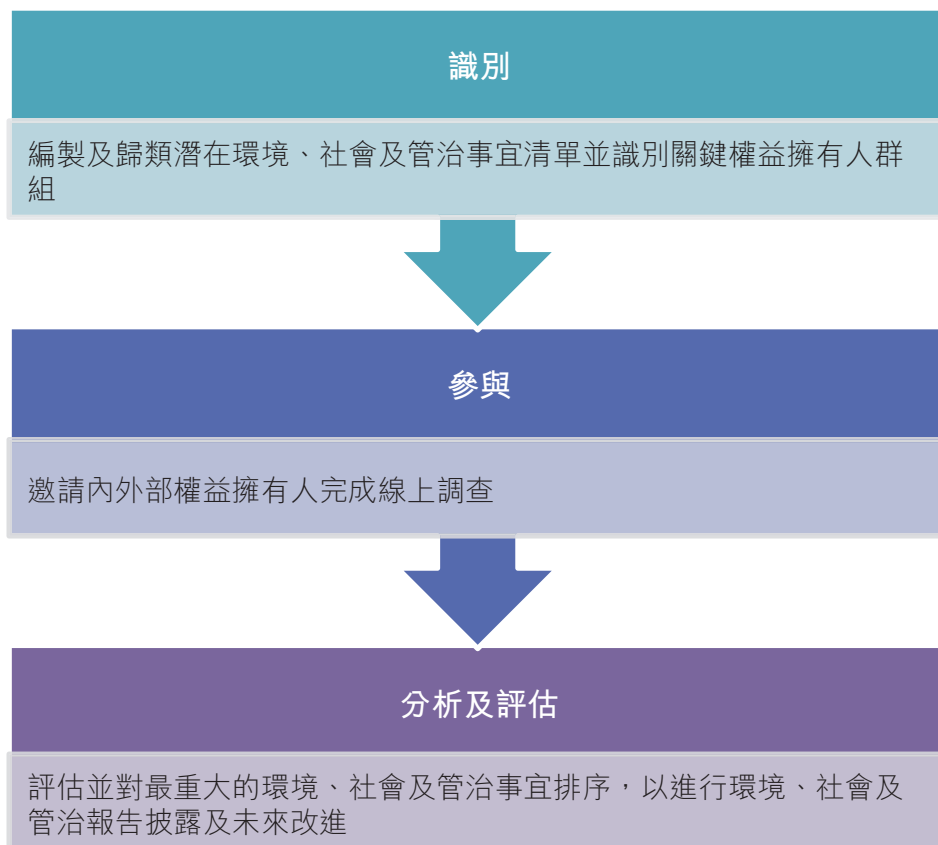
權益擁有人群體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 公司網站 • 電話及電郵 • 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 股東週年大會 • 投資者簡報
客戶	• 共同業務企劃 • 雙方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 持續直接溝通
特許權授予人	• 共同業務企劃 • 雙方高級管理人員會議 • 持續直接溝通
供應商	• 現場探訪 • 採購程序 • 合規報告 • 審核及評估
租戶	• 現場探訪 • 持續直接溝通
僱員	• 培訓及指導 • 員工會議 • 績效評估 • 員工活動
社區及公眾	• 公司網站 • 公司刊物 • 社區活動 • 慈善捐款
媒體	• 公司網站 • 公司刊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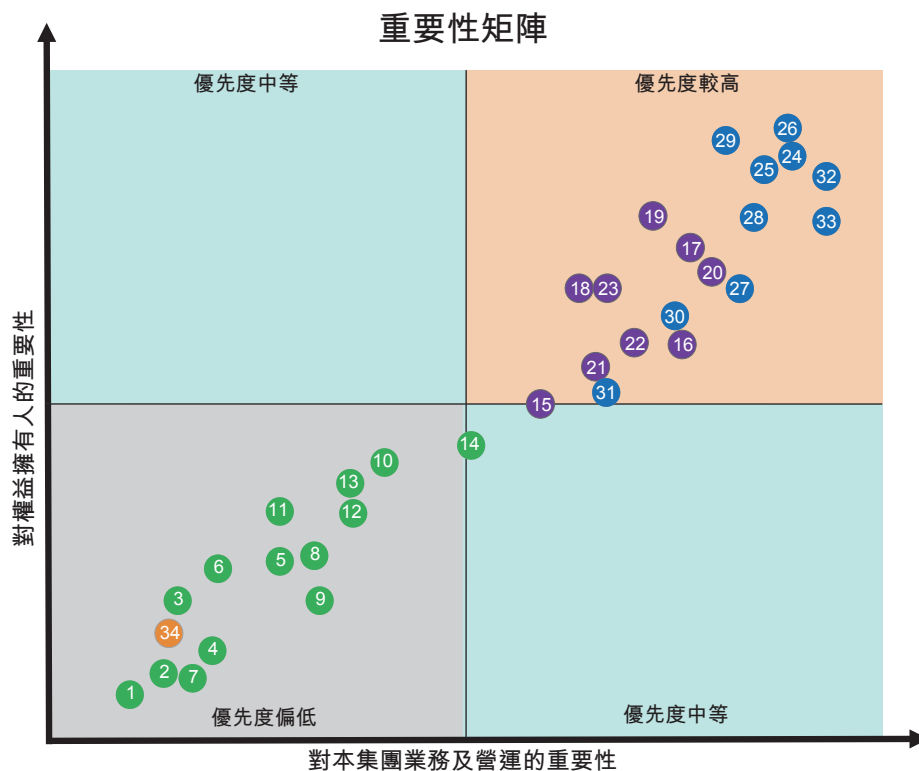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重要性評估

為了界定本報告的方向和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我們必須識別對本集團而言最為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為此，本集團已委派一名獨立顧問以線上問卷形式進行重要性評估，以制定對本集團最重要的實質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管理事宜。我們邀請關鍵權益擁有人群體(如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填寫問卷及釐定所識別的**34**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分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權益擁有人自身的相關性及重要性。

根據權益擁有人所表達的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優先排序，並列示於下文重要性評估矩陣中。在矩陣右上角的事宜被界定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我們權益擁有人而言最為重要的事宜。





● 環境	● 僱傭	● 營運
1 廢氣排放 2 溫室氣體排放 3 脫碳 4 保護生態系統 5 自然相關風險及機會管理 6 循環經濟 7 環境數據管理 8 減緩氣候變化 9 氣候風險管理 10 能源效益 11 食水及污水 12 材料使用 13 廢物管理 14 環保法合規	15 勞工權益 16 勞資關係 17 挽留人才 18 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 19 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0 職業健康與安全 21 僱員培訓 22 僱員發展 23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24 客戶滿意度 25 客戶服務的質素與投訴處理 26 客戶健康與安全 27 市場推廣及產品和服務 標籤法規合規 28 知識產權 29 保護客戶私隱及數據 30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31 供應商公平經營慣例 32 商業操守 33 社會經濟合規
		● 社區
		34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上述重要性評估幫助我們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擬定改進業務策略。該評估亦有助我們達致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並引導我們針對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更好的資源分配。最重要的是，該評估為我們提供途徑以滿足權益擁有人之期望。

負責任營運

我們重視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持久關係。為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及租戶的需要及要求，我們一直與客戶溝通，洞察市場對產品及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迅速作出反應。此外，我們已制定一套嚴格的指引，以確保員工以誠信行事。

供應鏈管理

擁有訂立的供應鏈管理不僅對本集團的營運效率至關重要，更有助於保持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質素。因此，我們制定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及管理程序，以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我們確保篩選過程以公平、道德及公正方式進行，我們致力於在相互尊重的基礎上與合資格供應商保持密切關係，從而促進我們的長期發展。

為確保我們擁有可靠的供應鏈，本集團根據一系列公正客觀的標準(包括質素、適用性、及時性及能力)甄選及評估供應商、承辦商及賣方。所有供應商、承辦商及賣方均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要求及規定。於報告期間，我們與來自香港及中國內地的9家供應商合作生產玩具產品。此外，我們亦已制定系統確保物業集團的主要供應商遵守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例如，我們的物業管理代理人已提交其合規證書，包括ISO9001、ISO14001及ISO45001，該等證書涵蓋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包括但不限於環境政策、管理系統及工作場所安全。

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安全

為客戶提供既能滿足彼期望、又安全且優質之產品及服務乃本公司聲譽及成功之關鍵要點。因此，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最大限度的提高客戶滿意度。同時，我們制定了一套嚴格的安全指引，讓客戶可輕鬆享受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違反與健康及產品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我們銷售或付運的任何產品均未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被召回。年內，我們並無收到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的任何意見函，亦無收到任何供應商社會責任審計不合格報告。

符合道德的廣告

我們致力於通過在營銷及廣告刊物中提供準確的信息與客戶建立持久的信任。我們的營銷策略符合乃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道德標準。

本集團廣告推廣理念

- 我們將以適合目標觀眾的清晰詞彙準確地描述我們的產品。
- 我們絕不會傳達誤導性信息。
- 我們將不會遺漏有關我們產品的重要事實，不會對競爭對手的產品作出虛假聲明或欺詐陳述。

鑒於玩具業務的業務性質，大部分廣告及宣傳材料之受眾均為兒童。我們確保在彩星玩具網站上收集的信息方式符合美國網上私隱保護法中載列向兒童收集資料之規則。作為「kidSAFE Seal Program」的成員，彩星玩具網站內容已進行獨立審閱並經認證，以符合網上安全及／或私隱標準。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與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補救方法有關的廣告及標籤相關法律法規。

滿足客戶需求

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是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以及最大限度提供客戶滿意度的關鍵。我們通過安排定期聯合業務規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及反饋收集以及其他直接溝通方式與客戶進行溝通。我們亦定期探訪租戶，以促進與彼等之溝通。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收到25宗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投訴。投訴均由指定職員及時處理，且所有投訴均於報告期間得到解決。

商業誠信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通過實施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保護我們的聲譽及權益擁有人的利益。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可能損害我們業務誠信的不當行為。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商業行為守則，以管理業務實踐及員工行為。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其他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私隱、知識產權之法律法規，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或僱員貪污行為的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反貪污

本集團開展的所有業務均受商業行為守則規管，據此，嚴禁僱員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僱員、或與本集團業務有聯繫的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任何形式之利益，例如禮物、款待或捐款。年內，我們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管治。我們定期審視該政策及商業行為守則，以確保反貪污政策符合適用之法律法規。

僱員須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須在獨立情況下作出任何業務決策或決定，並不受僱員可能與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及監管機構之間的關係之影響。嚴禁內幕交易(即利用重大非公開信息以獲取個人利益)。

倘發現涉嫌違反反貪污規定之行為，我們鼓勵僱員將案例上報予部門主管或管理層。倘有需要，所有疑似案例均轉介予廉政公署跟進。

於本年度，董事及僱員已知悉有關反貪污規則、規例及常規之培訓之最新資料。於報告期間，我們提供合共38小時的反貪污培訓。

反洗黑錢

本集團深刻瞭解洗黑錢行為對經濟、社會及企業聲譽的損害，對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商業行為守則包含構成可疑交易的明確指引。倘僱員發現任何可疑交易，彼等必須向道德支援團隊報告以獲得指引。

私隱事宜

鑒於我們的業務領域競爭激烈，任何未經授權披露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及僱員之業務信息及個人資料(無論是否有意)，均會對本集團及權益擁有人利益及聲譽造成嚴重損害。因此，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保護措施，確保本集團及相關權益擁有人的資料保密。

本集團、客戶及業務夥伴之專有資料必須正確標記並安全存儲。所有僱員均有責任於僱傭期間及終止僱傭後遵守處理機密資料之嚴格標準。本集團對任何利用專有資料謀取私利的行為零容忍。為確保數據安全並遵守私隱法規，我們已委託指定執行人員監督安全程序之執行情況。

知識產權

由於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在於創意及創新，知識產權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於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註冊、版權聲明及專利標記。我們將對由本集團資源開發的任何意念或產品尋求正式保護。同時，我們尊重其他方的知識產權。除非獲得適當許可，否則本集團不會有意使用其他的專利權。

舉報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的主要目標為向僱員及外部各方提供舉報渠道及程序，舉報（包括以匿名方式）任何涉及本公司及其僱員嚴重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按照相關管理規定，對舉報事件的受理範圍、違規行為、舉報渠道、處理程序、信息保密等作出明確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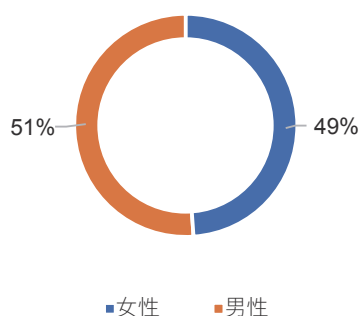
任何有合理證據證明實際或涉嫌涉及本公司的不當行為的人士可書面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於收到報告後，將由審核委員會以保密和及時的方式進行調查。我們確保以盡可能最大程度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並且我們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恐嚇或報復。同時，我們盡最大努力確保收集的信息準確無誤，故意提供不真實信息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

負責任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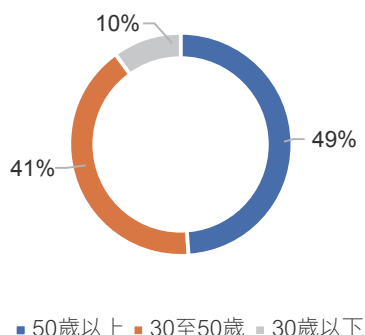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在於擁有優秀的僱員，彼等辛勤的工作及技能為我們的業務成就作出了貢獻。本集團致力於投入資源提升僱員身心健康、職業發展及福祉。此外，我們致力於維持高就業標準及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好的支持及機會，與我們共同成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僱員總數為83名。有關按不同類別劃分之勞動力總數及流失率之資料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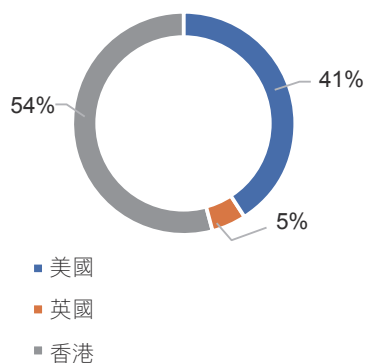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之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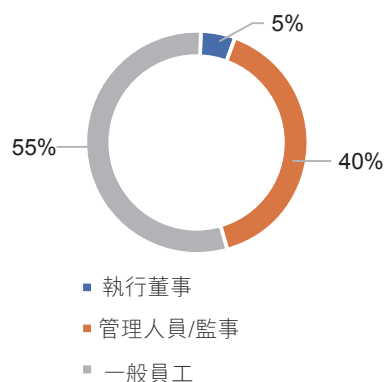
按年齡分組劃分之勞動力



按地區劃分之勞動力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勞動力



僱員流失率 ¹	於二零二四年佔比
總計	15.66%
按性別	
男性	19.05%
女性	12.20%
按地區	
香港	15.56%
英國	25.00%
美國	14.71%
按年齡	
30歲以下	50.00%
30-50歲	14.71%
50歲以上	9.76%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營造身心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全面安全的工作環境可有效緩解安全及健康風險。為保護所有僱員健康，所有新員工於入職前參加體檢並申報任何已知傳染性疾病。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確保僱員於無毒的工作環境工作。公司處所嚴禁持有、消耗、銷售、分銷或受非法藥物影響。我們亦禁止僱員在履行工作相關職責時或在本集團處所內從事任何其他可能造成不安全工作環境的活動。鼓勵員工向各自部門主管或直接主管報告任何實際及潛在健康、安全及火災危害，作為預防工作場所任何傷害或損害的預防措施。

同時，我們採用一套在極端天氣下工作的安全指引，該指引符合勞工處及香港天文台制定的指引。當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僱員須採取預防措施，無論身處何地，均須待在室內，在信號解除及情況安全前不得離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香港法例及規例（例如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行為。同時，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錄得因工傷導致因工亡故或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1 各類別流失率按於報告期間離職僱員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類別僱員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因工亡故數目	0	0	0

僱傭條件

本集團業績及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我們旨在通過提供積極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及本集團共同成長，且僱員的表現及努力得到高度重視。本集團根據表現、經驗、資歷及服務年期等因素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薪酬政策須經董事會定期檢討。

除法定假期及帶薪年假外，所有合資格僱員亦享有額外帶薪假期，例如病假、婚假、產假、考試假、恩恤假及陪審員／證人假。同時，我們為合資格僱員提供醫療津貼、強積金及學費津貼等福利。

無歧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

作為機會均等的僱主，我們致力於確保工作環境就僱員而言屬公平、多樣性、公開及平等。因此，任何基於年齡、性別、種族、殘疾、婚姻狀況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狀況之歧視或騷擾均不會被容忍。我們的商業行為守則已訂明反歧視政策。僱傭決定僅依有關法規基於工作相關的因素，如僱員資格、經驗、技術及成就，而非其他因素。倘遇到冒犯性騷擾或其他猥褻或淫穢行為，我們鼓勵僱員立即向彼等各自的部門主管或直屬監事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的行為，而該等行為在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福利及福祉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潛在及現有僱員的勞工權利。我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中任何形式之童工或強制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求職者必須達到法定工作年齡，並在招聘階段出示有效身份證件及資格證明文件以進行背景調查。同時，合資格候選人必須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僱傭合同，以確保彼等在自願公平的基礎上被聘用。我們的童工及強制勞工政策執行延伸至供應商，據此，我們不會故意使用涉及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包括（其中包括）第57章《僱傭條例》。

發展及培訓

我們明白掌握最新知識和最新市場趨勢的重要性，以釋放僱員之潛力和創造力。為保持我們在求知上的進步，我們致力於投入資源促進學習。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學費津貼及帶薪休假，以參加外部職業、學術或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其與工作職責相關的技能或資格。我們亦為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培訓課程，內容涉及法律及監管更新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事項，以緊貼行業及市場最新情況。我們鼓勵員工在年度績效考核中為彼之事業發展及目標作出長遠規劃，鼓勵僱員為本公司作貢獻的想法及建議，從而實現僱員與本集團的共同成長。

我們認為，僱員的專業技能、專業知識及終身發展對於及時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至關重要，同時提高僱員在崗位上的表現及自我實現，釋放僱員潛力並最終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

二零二四年	
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	357
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4.30 (59.04%)
按性別	
男性	2.51 (52.38%)
女性	6.14 (56.10%)
按僱傭類別	
執行董事	30.25 (100.00%)
管理人員／監事	3.91 (63.64%)
一般員工	2.33 (43.48%)

環境保護

年輕一代是我們最重要的客戶群之一。我們有義務去履行始減少碳足跡並保護自然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以讓地球適合下一代居住。我們在管理新興環境風險及提高績效方面保持積極主動。為追求長期及可持續營運，我們已研究同業表現，並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相應方面的平均密度，制定以下關於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能源使用及用水效率的短期及長期環境目標。本集團將逐步減少環境足跡，並不斷檢討市場發展及機遇以提升表現。

溫室氣體排放

- 於二零二七年前降低20%的碳排放密度

廢棄物管理

- 每年將廢棄物回收率提高至5%

能源使用效率

- 於二零二六年前降低5%的能源消耗密度
- 於二零三一年前降低10%的能源消耗密度

用水效率

- 於二零二六年前降低5%的用水密度
- 於二零三一年前降低20%的用水密度

於報告期間實施的部分環保措施載列如下：

玩具業務

- 在產品中避免不必要的組件
- 減少產品包裝，並儘可能使用環保包裝材料
- 優化紙箱及集裝箱數量，減少對物流的需求，並在可行情況下於非高峰期交付
- 選擇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可持續來源紙張並於可行時在香港辦公室使用再生紙

物業投資及管理

-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使用節能設備，例如物業照明及空調系統
- 使用環保清潔產品
- 向租戶推廣使用環保功能及材料進行裝修
- 廢棄物分類及鼓勵回收
- 鼓勵租戶減少用水及能源消耗，並提高環保意識
- 於衛生間提供乾手器以減少紙巾消耗
- 在夜間非高峰期時間實施節能措施，例如關閉部分升降梯及減少使用冷氣

氣候變化的抵禦力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市場高度關注的話題，乃由於其與組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於報告期間風險評估過程中，將氣候物理風險及災難恢復計劃有效性確認為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讓本集團為應對不可預見氣候相關災害(如颶風)及極端天氣做好準備，我們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概述了本集團面臨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將在已確定與氣候相關的災害中受影響關鍵業務功能、災害事件應急準備、建議應急及關鍵業務恢復計劃。預計該計劃的實施可減少營運及供應鏈在氣候相關事件下的影響。

此外，我們認識到對樓宇物業的潛在影響，並確保我們的保險涵蓋火災事故、樓宇物業內第三方受傷、業務過程中員工受傷及製造商運輸成品的運輸損失或損壞。我們將及時檢視緩解措施，防止發生重大損失。

由於全球對氣候變化問題日益關注，另一個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預期風險在於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我們的營運及法律團隊將定期檢視及監控業務慣例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合規。倘有必要，亦會尋求外部顧問服務。

環境績效表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千克	2.82	3.13
硫氧化物	千克	0.09	0.10
顆粒物	千克	0.21	0.23
廢物管理(附註1)			
產生無害廢物總量	噸	54.39	57.74
送往堆填區	噸	39.65	42.17
再循環	噸	14.74	15.57
密度	噸／每百萬港幣收入	0.05	0.05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977.21	969.89
範圍1(附註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90	17.41
範圍2(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0.84	713.93
範圍3(附註4)	噸二氧化碳當量	210.47	238.55
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幣收入	0.89	0.7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能源消耗(附註5)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975.16	1,885.56
無鉛汽油	千瓦時	54.44	59.59
電力	千瓦時	1,920.72	1,825.97
密度	千瓦時／每百萬港幣收入	1.81	1.48
用水量及排水量(附註6)			
總用水量	立方米	3,451	4,997
密度	立方米／每百萬港幣收入	3.16	3.93
總排水量	立方米	3,451	4,997
包裝材料消耗量			
總包裝材料用量	噸	3,485.31	4,486.13
密度	千克／每產品數量	0.24	0.19

附註：

1. 本集團辦公室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垃圾，而有害廢棄物主要為使用過的碳粉盒。使用過的碳粉盒由碳粉供應商收集回收。
2. 範圍1指來自固定及移動源燃燒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參考二零零六年IPCC「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公佈的排放因子以及由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之「GHG Protocol Tool for Mobile Combustion」之工作表指引得出。
3. 範圍2指購買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基於CLP公佈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的排放因子及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公佈的「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4. 範圍3指香港僱員用紙及商務航空旅行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於二零二四年，香港物業的耗水及污水處理產生的排放亦計入在內。
5. 無鉛汽油消耗體積單位相對能源單位的轉換因子參考CDP技術說明：燃燒數據對兆瓦時的轉換。
6.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在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7. 此「環境績效表」的計算已參考「GHG Protocol – Emission Factors from Cross-Sector Tools」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載之已發佈排放系數。

社區參與

本集團殷切關注其業務所在社區。我們致力於通過慈善捐款及其他方式的社區參與為社會做貢獻並支持社區。於二零二四年，共捐款現金港幣199,000元，以協助OC Autism Foundation、Licensing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之獎學金捐助及Women in Toys Foundation。同時，我們鼓勵僱員於報告期間參與社區貢獻活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層面A：環境		
A1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率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環保績效表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的抵禦力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的抵禦力
層面B：社會		
B1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僱傭－僱傭條件、無歧視及公平的工作環境、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負責任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負責任僱傭
B2健康及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僱傭－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B3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註：培訓指職業培訓。可能包括由僱主支付費用的內外課程。	負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例如執行董事、中級管理層)劃分，受訓僱員的百分比。	負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負責任僱傭－發展及培訓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負責任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負責任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工作環境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徵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營運－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營運－產品及服務 質素及安全，符合道德的 廣告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百分比。	負責任營運－產品及服務 質素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負責任營運－滿足客戶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負責任營運－知識產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書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負責任營運－產品及服務質素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營運－私穩事宜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營運－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負責任營運－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營運－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負責任營運－反貪污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參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參與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67頁至第135頁之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核數師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核數師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物業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四及十四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約為港幣44億1,700萬元，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重估虧絀淨值港幣5億4,000萬元。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估值師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來確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

本核數師把投資物業的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影響。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有關投資物業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和客觀性；
- 透過參考市場資料及比較其他可供比較物業之公平價值評估及估計所採用的方法及關鍵假設之適當性，包括市場租金、資本化率等。

玩具銷售之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及四

收入主要包括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產生之收入。

玩具銷售之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商品已交付時)確認。

本核數師把收入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對貴集團的重要性及是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其為重大審計風險區域。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評估收入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收入確認之內部控制；
- 按樣本基準審閱來自客戶之銷售協議及／或銷售訂單，以瞭解銷售交易之條款，從而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標準是否符合當前會計準則之規定；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錄得的收入交易是否已發生；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發貨單或銷售協議所載的銷售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前後的特定收入交易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 審閱報告期間收入是否進行重大調整，瞭解調整之原因及將調整細節與相關文件進行對比。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及二十。

本核數師將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透過未來產品銷售變現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時，管理層須參考過往銷售模式、根據目前市場情況對未來產品銷售的預期及其他可能對銷售預測有影響的特定因素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約港幣4,900萬元。



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本核數師對預付特許權使用費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預付特許權使用費變現的評估；
- 獲得管理層的銷售預測，並與歷史銷售模式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對未來產品銷量的充分程度的評估是否合理，以支持收回預付特許權使用費；
- 了解管理層如何估計未完成特許權使用費的撥備；
- 審閱特許權協議，了解協議條款，包括許可期限、保證特許權使用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率；
- 按樣本基準透過比較所選交易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銀行付款通知、特許權授予人開具的發票以及特許權協議所載的協議條款，評估於財政年度錄得的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是否已發生；
- 按樣本基準核查特許權使用費計算的數學準確性，以及預付特許權使用費的收回是否有適當記錄；
- 審閱報告期間特許權使用費是否進行重大調整，了解調整之原因及將調整細節與相關文件進行對比。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之核數師報告書。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本核數師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核數師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核數師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本核數師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於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履行其責任，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作為一個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核數師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核數師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本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從而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集團審計。本核數師僅對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有關本核數師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應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核數師會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的報告書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書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編號：P07816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四	140,028	1,092,218	1,271,590
銷售成本		(57,274)	(446,738)	(487,506)
毛利		82,754	645,480	784,084
市場推廣及許可費用		(24,548)	(191,470)	(203,199)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683)	(83,321)	(99,317)
行政費用		(20,818)	(162,377)	(156,850)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十四	(69,213)	(539,864)	(184,129)
營運(虧損)/溢利		(42,508)	(331,552)	140,589
其他收入淨額	七	11,213	87,459	49,841
融資成本	八	(1,858)	(14,494)	(20,92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六	(33,153)	(258,587)	169,507
所得稅支出	九	(7,560)	(58,970)	(49,131)
年度(虧損)/溢利		(40,713)	(317,557)	120,376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9,010)	(382,276)	10,340
非控股權益		8,297	64,719	110,036
		(40,713)	(317,557)	120,376
每股(虧損)/盈利	十一	美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2.37)	(18.48)	0.50
攤薄		(2.37)	(18.48)	0.50

刊在第75頁至第13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溢利	(40,713)	(317,557)	120,376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2)	(12,734)	3,67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			
— 總額	44	346	(89)
— 稅務影響	(2)	(14)	15
	42	332	(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590)	(12,402)	3,597
年度總全面收益	(42,303)	(329,959)	123,973
以下各方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0,610)	(394,754)	13,958
非控股權益	8,307	64,795	110,015
	(42,303)	(329,959)	123,973

刊在第75頁至第13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十四	566,278	4,416,969	4,933,61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十四	17,122	133,551	139,337
		583,400	4,550,520	5,072,951
使用權資產	十五·一	661	5,152	8,789
商譽	十六	766	5,976	5,976
遞延稅項資產	二十七	4,829	37,665	52,126
		589,656	4,599,313	5,139,842
流動資產				
存貨	十八	3,545	27,654	58,886
應收貿易賬項	十九	17,753	138,475	330,521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十	8,738	68,155	45,759
可退回稅項		2,862	22,324	12,3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十一	13,989	109,116	95,324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十·二	141,396	1,102,889	1,094,933
		188,283	1,468,613	1,637,76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二	22,077	172,200	217,175
應付貿易賬項	二十三	2,984	23,274	91,390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十四	20,047	156,375	218,908
撥備	二十五	7,061	55,074	65,413
租賃負債	十五·二	555	4,326	3,987
應繳稅項		2,294	17,890	53,792
		55,018	429,139	650,665
流動資產淨值		133,265	1,039,474	987,0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2,921	5,638,787	6,126,9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二十二	410	3,200	10,400
租賃負債	十五·二	247	1,924	6,250
長期服務金負債	二十六·一	242	1,889	1,938
遞延稅項負債	二十七	4,668	36,410	42,265
		5,567	43,423	60,853
資產淨值				
		717,354	5,595,364	6,066,087
權益				
股本	二十九·一	2,651	20,680	20,700
儲備		639,013	4,984,302	5,472,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1,664	5,004,982	5,493,641
非控股權益		75,690	590,382	572,446
權益總額		717,354	5,595,364	6,066,087

董事會代表

陳凱倫

董事

陳光強

董事

刊在第75頁至第13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三十·一	34,995	272,963	215,310
已付利息		(1,416)	(11,041)	(17,261)
已收利息		328	2,555	4,913
已收股息		125	974	1,9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6,076)	(47,394)	(18,502)
已退香港利得稅		541	4,222	—
已付海外稅項		(6,737)	(52,550)	(13,549)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60	169,729	172,8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物業開支撥充資本		(4,485)	(34,984)	(17,924)
購入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460)	(3,587)	(2,333)
購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630)	(4,912)	(1,553)
已收股息		65	507	664
已收利息		7,112	55,473	36,181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之所得款項		3,176	24,771	49,098
出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5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庫務 票據減少／(增加)		17,892	139,559	(615,418)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2,670	176,827	(551,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578
購回本公司股份		(146)	(1,137)	(2,047)
購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57)	(448)	—
新造銀行貸款	三十·三	3,846	30,000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三十·三	(10,535)	(82,175)	(127,600)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11,937)	(93,111)	(93,193)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954)	(46,442)	(23,214)
支付租賃負債	三十·三	(565)	(4,408)	(4,280)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5,348)	(197,721)	(229,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082	148,835	(608,10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9)	(1,320)	4,2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三十·二	80,389	627,030	479,515

刊在第75頁至第13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購回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35	105,317	9,119	(84)	(47,986)	6,025	130,028	5,351,706	5,574,860	485,039	6,059,899
年度溢利	-	-	-	-	-	-	-	10,340	10,340	110,036	120,37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671	-	-	-	3,671	-	3,671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扣除稅項)	-	-	-	-	-	-	-	(53)	(53)	(21)	(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3,671	-	-	10,287	13,958	110,015	123,973
購回本公司股份	(35)	(2,096)	35	84	-	-	-	(35)	(2,047)	-	(2,047)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											
—已發行股份	-	-	-	-	-	(109)	-	403	294	284	578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1,876)	-	1,876	-	-	-
已付二零二二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31,072)	(31,072)	-	(31,072)
已付二零二二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31,071)	(31,071)	-	(31,071)
已付二零二三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31,050)	(31,050)	-	(31,05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23,214)	(23,214)
已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由本公司	-	-	-	-	-	-	-	42	42	-	42
—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	-	-	-	-	-	-	25	25	24	49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298)	(298)	29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35)	(2,096)	35	84	-	(1,985)	-	(91,180)	(95,177)	(22,608)	(117,78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00	103,221	9,154	-	(44,315)	4,040	130,028	5,270,813	5,493,641	572,446	6,066,0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股份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滾存溢利	總額	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00	103,221	9,154	-	(44,315)	4,040	130,028	5,270,813	5,493,641	572,446	6,066,087
年度虧損	-	-	-	-	-	-	-	(382,276)	(382,276)	64,719	(317,55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734)	-	-	-	(12,734)	-	(12,734)
—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負債(扣除稅項)	-	-	-	-	-	-	-	256	256	76	332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2,734)	-	-	(382,020)	(394,754)	64,795	(329,959)
購回本公司股份	(20)	(1,117)	20	-	-	-	-	(20)	(1,137)	-	(1,137)
購回上市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228)	(228)	(220)	(448)
上市附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											
— 已失效購股特權	-	-	-	-	-	(1,050)	-	1,050	-	-	-
上市附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 服務價值	-	-	-	-	-	148	-	-	148	142	290
已付二零二三年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	-	-	-	(31,046)	(31,046)	-	(31,046)
已付二零二三年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	-	-	-	(31,045)	(31,045)	-	(31,045)
已付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	-	-	-	(31,020)	(31,020)	-	(31,02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46,442)	(46,442)
已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 由本公司	-	-	-	-	-	-	-	60	60	-	60
— 由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	-	-	-	-	-	-	12	12	12	24
未導致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	-	-	-	-	-	-	351	351	(351)	-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	(1,117)	20	-	-	(902)	-	(91,886)	(93,905)	(46,859)	(140,7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	102,104	9,174	-	(57,049)	3,138	130,028	4,796,907	5,004,982	590,382	5,595,364

刊在第75頁至第135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彩星集團大廈23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七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二·一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泛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會計政策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三披露。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列賬。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詳述。

務請注意，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本集團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情況，或其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二·四「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存貨」、附註二·七「金融資產」、附註二·八「非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二·十一「撥備」、附註二·十五「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附註二·十六·三「長期服務金」、附註二·十六·四「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附註二·十八「遞延稅項」及附註二·十九「即期稅項」中披露。除此之外，並無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計綜合於賬目內，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計不再綜合有關賬目。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予以抵銷。本集團公司間之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而相關資產亦會從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各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權益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並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列示。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對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於出售時之損益乃以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價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算，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價值，將被視為就其後入賬而言初次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二·三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除非附屬公司為持有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賬目。所有收取之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公司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二·四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持有以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且並非由綜合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乃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時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由對投資物業之性質及地區擁有足夠經驗之專業估值師釐定。於報告期末確認之賬面值反映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狀況。

當一項物業之用途變動從而使其重新歸類為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時，其於重新歸類之日之公平價值成為其隨後會計計量之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損益均在發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

成本包括購買該資產直接相關的開支。購入相關設備功能組成部分的軟件會撥充該設備的部分資本。

其後之成本包括於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於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如有任何銷售在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之前生產的物品，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以撇減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載述如下：

土地及樓宇	剩餘租賃年期 或40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10年
電腦	3至5年

資產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審訂及作出調整(如適當)。

二·五 商譽

商譽是指：(i)轉入代價之公平價值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之公平價值；超過(ii)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認定資產和負債公平價值之淨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經重新計量後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會分攤至各個現金產生項目，並每年測試有否減值。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的應佔數額須計入出售時所釐定的收益或虧損。

二·六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值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計算。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就過時、滯銷或無法收回成本之存貨撥備。本集團以產品為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二七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按交易價格計量之應收貿易賬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初步計量。於初步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賬面值(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在此情況下交易成本被確認為損益)。所有金融資產的買賣按交易日基準(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

(i) 金融資產分類

非股本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股本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其中一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所持金融資產用作收回合約現金流(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當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倘該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之標準。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為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由此，隨後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權益中之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直至完成投資出售。於出售時，於公平價值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之金額轉入滾存溢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產生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現所有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分類。此等股本投資根據內部政策管理及其表現定期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該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如果在支付該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接受對價的權利。應收貿易賬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及客戶折扣撥備呈列。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付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存款按攤銷成本呈列。

(ii) 金融資產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后，該等金融資產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本集團該等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之政策，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確認為損益。當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金融資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其後按攤銷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化之未變現及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就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當前與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所作評估進行比較。進行該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將導致違約事件：(i)借方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尤其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開展。按共同基準開展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的信用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用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被視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本集團基於前瞻性基準及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時，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本集團仍可根據收款程序處理已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期後收回的款項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v)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二·八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商譽無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已出現減值，均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不一定可收回時即測試是否需要減值。減值虧損會就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

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項目)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項目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項目。

就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項目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項目之其他資產中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至於其他資產，如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但回撥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值。

二·九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二·八)。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本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已資本化租賃的款項於租賃負債及利息開支之間分配。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將在租賃開始時決定各項租賃為融資租賃還是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倘情況並非如此，則相關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二·十四確認。

二·十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以及租賃負債。該等項目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支出乃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附註二·十七）。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履行或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出現任何差額，則於貸款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中確認。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期末至少十二個月後償債。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二·九。

二·十一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負債，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負債而導致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估計負債金額時確認。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及調整至反映出當時最合宜之估計。所有撥備均屬流動性質及因此有關撥備金額之時間值並不重要。

(i) 客戶退貨

本集團根據按銷售比率議定之客戶津貼及消費者實際退貨之資料而估計退貨比率。撥備依據該等因素計算，並按管理層於各期末預期之任何退貨量波動予以調整。

本集團的部份零售客戶享有銷售額之固定百分比作為彼等之津貼。每名零售客戶之津貼於交易條款協定及列明。若干客戶所享有之津貼按其實際退貨紀錄釐定。

於評估過往年度撥備是否足夠時，本集團就未申領之扣減作出分析以探討箇中原因。倘若有關分析根據實際申領經驗認為部分結轉撥備金額不再合適，本集團將作出適當調整回撥超額應計部分。

(ii) 合作宣傳

本集團會參與客戶宣傳計劃，該等計劃與客戶個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會向客戶撥出特定費用開展店內銷售推廣及廣告傳單。

就固定百分比而言，金額乃於個別客戶之交易條款中磋商及列明。就所有特別計劃而言，計劃應用、限額及金額乃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授出。部分計劃設有既定時段或對銷售數量設有上限，而客戶會提供確認數據，以確定計劃之實際成本。

合作宣傳計劃費用之申領可能在有關報告期末後兩年（在若干情況下，甚至超過兩年）才提出。本集團會定期檢討撥備，如有任何未動用之款額則予以回撥。

(iii) 撤單費用

此項撥備是指可能須向供應商支付之估計金額，用以結算供應商就已經或可能撤銷之訂單已產生之成本。本集團一般於有關產品停止積極銷售予客戶之年度後一年內結算有關金額。

在大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盡可能將未用零件用於其他產品，以減低本集團之風險。有關安排亦可減低本集團之潛在撤單風險。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分析有關製成品、在製品及物料授權承諾引致撤銷訂單所產生之潛在撤單風險。本集團亦會檢討是否有任何項目可結轉至下年度生產及銷售。當作出任何調整後，餘下之風險將按與供應商議定之歷史議定折扣系數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v) 運費撥備

撥備指從本集團第三方倉庫運輸產品到客戶分銷中心應付本集團零售客戶的估計金額。本集團一部分美國零售客戶收取固定比例銷售額作為補貼。對於該等客戶，標準補貼經協定及於貿易條款中規定。此外，本集團負責運費相關費用，例如數量差異、延遲發貨及其他不符合客戶裝運規定的情況。本集團使用實際運費的相關資料估計撥備百分比。

撥備基於此等因素計算及於各報告期末就對預期的運費波動作出調整。倘分析釐定該等撥備金額根據實際經驗不再適合，本集團亦撥回任何多計費用。

所有撥備均針對特定風險計提。

管理層依據可用之現時及歷史資料評估各潛在風險，並作出最佳判斷以估計足以應付各潛在風險之所需撥備數額。

凡就上述風險提撥之撥備，如因繼後事件及最終結算而屬超額或不足，則於繼後期間予以適當調整。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以股本交易之直接成本增加為限。

倘本集團任何公司購回本公司之權益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包括任何應佔費用)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股份購回儲備)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註銷或重新發行。

二十三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合約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合約持有人因特定欠款人未能按照債務文據條款於到期時付款持有人所產生虧損之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之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之代價會按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收取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確認開支。

於初步確認後，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攤銷為所作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本集團監控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預期信貸虧損超出該擔保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入賬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時確認撥備）。

二·十四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

(i) 銷售玩具

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銷售玩具收入，即於商品交付時間點確認。當產品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或根據銷售合同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交付即告完成。玩具銷售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撥備及退貨。

歷史經驗用於使用最有可能結果法估計及提供折讓，且僅在很大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確認收入。產生可變代價的撥備及退貨披露於附註二·十一(i)及(iv)。

當客戶或分銷商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此等客戶及分銷商之按金將被確認為合約負債。

(ii) 租金收入

來自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根據租賃期按直線法計算入賬。

(iii) 物業管理收入

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服務后一段時間入賬。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賬。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已就該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五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及產品研發費用

二·十五·一 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用於產生時支銷。

二·十五·二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指根據特許權協議而預先支付予知識產權擁有人之費用，該預付費用均可用以抵銷日後應付之特許權使用費。預付特許權使用費會根據實際產品銷量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攤銷。管理層會定期評估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在日後能否變現，倘管理層認為任何款額將無法透過產品銷售而按合約訂明之特許權費率予以抵銷，則會列作開支。所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均於特許權協議之年期內攤銷，並於放棄發展產品或對產品之銷路存有重大疑問時撇銷。

二·十五·三 產品研發費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情況下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實完成該產品以供內部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ii) 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實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透過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之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產品；及
- (vi) 該無形資產之應佔開支能可靠地估量。

所有其他產品研發費用均於產生時從損益扣除。

二·十六 僱員福利

二·十六·一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假期於有關僱員實際可領取時確認。賬目內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估計引致之可享有假期負債作出撥備。

二·十六·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根據此計劃作出之供款於支付時從損益扣除。本集團之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比計算。如僱員在未符合資格領取公積金前離職，其未被領取之供款將被收回，用以抵銷本集團日後應支付之供款。

二·十六·三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向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為一項界定福利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乃通過估計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期間已賺取未來福利金額並將有關金額貼現計算。未來福利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應計福利之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款項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提供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成本於損益扣除，以將成本分攤至僱員的服務年限。與長期服務金負債貼現有關的利息開支淨額亦於損益中確認。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的精算損益，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或計入。

長期服務金現值取決於若干因素，該等因素乃根據若干假設按精算基準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長期服務金負債的賬面值。

二·十六·四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本集團設立一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而僱員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公司股權工具之代價。該等計劃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採納的購股特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以購股特權及獎勵股份作為報酬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價值乃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在賦予期間將列作開支之總額乃參照授出之購股特權或獎勵股份之公平價值釐定，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賦予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特權或獎勵股份數目，並將原有估計修訂之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就購股特權而言，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特權行使為止（其時轉移至儲備）或購股特權失效（其時直接撥至滾存溢利）。於購股特權獲行使時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會計入股本（面值）及彩星玩具股份溢價內。

就股份獎勵而言，彩星玩具可發行新股或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購買彩星玩具股份。彩星玩具所發行或購買的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確認為庫存股份，並確認為「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作為權益項下的扣減。於歸屬獎勵股份時，已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相關成本自「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賬中扣除，而獎勵股份的相關公平價值則借記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儲備」，差額則自滾存溢利扣除／記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七 借貸成本

衍生自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的借貸成本於資產規定完成並預備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一項必須利用長時間預備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預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活動時，借貸成本被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份。在大致上完成預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所有必須活動後，借貸成本不會再被資本化。

二十八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之課稅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尚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會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回撥及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回撥則除外。

就根據上述會計政策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計量反映透過銷售完全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是以預期於償還債務或將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予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如有關變動之項目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直接扣除或計入，則於權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實體有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即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二十九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即期或過往報告期間應向財政部門繳交惟於報告期末仍未繳交之稅款或索償金額。款額是根據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抵免。

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才以淨額呈列：

- (i) 本集團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款項；及
- (ii) 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所得稅。本集團委聘專業稅務人士計算所得稅撥備。進行相關計算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不同於初步記錄金額，相關差額將對作出相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三十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列賬，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的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均已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價值盈虧一部分，惟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公平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相關盈虧的任何匯兌成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綜合財務報表，海外業務所有原本按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則可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程序產生的任何差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項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出售或結束海外業務時，本集團應佔所有累計匯兌差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收益或虧損一部分。先前非控股權益應佔匯兌差額取消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部份出售(即並無失去控制權)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則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

二十一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由投資日起計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現金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風險僅屬輕微)。

二十二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根據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以制定戰略決策之內部報告，本集團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此分部從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投資及租賃業務，以賺取租金收入，藉物業長遠升值而獲益，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收取物業管理費。

投資業務：此分部投資於金融工具(包括上市股份)以賺取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以及藉金融工具升值而獲益。

玩具業務：此分部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故此該等可呈報分部乃單獨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換均按公平價格進行。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之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稱「不能分部之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遞延稅項負債、應繳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稱「不能分部負債」)除外。由於企業資產及負債非直接歸屬於任何可呈報分部之業務活動，故並未獲分配予分部。

營業額及開支按各可呈報分部之銷售額配置，而開支則按各可呈報分部所支出或因有關分部之應佔資產出現折舊而產生之開支配置。

二二二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一組成員公司(為其中組成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三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對當前或過往期間編製或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四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之設計、研發、市場推廣及分銷、物業投資、物業管理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業額即該等業務之收入。

年內已確認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之收入：		
— 玩具銷售	931,334	1,109,399
— 物業管理收入	21,322	21,654
	952,656	1,131,053
其他來源之收入：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136,033	133,651
— 股息收入	974	1,973
— 利息收入	2,555	4,913
	139,562	140,537
收入總額	1,092,218	1,271,590

五 分部資料

五·一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間收入指本集團就其自置物業向集團內公司收取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分部間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入總額				
—於某一時點	—	—	931,334	931,334
—於一段時間內	22,098	—	—	22,098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141,280	3,529	—	144,809
分部間收入	(6,023)	—	—	(6,023)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57,355	3,529	931,334	1,092,218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417,879)	3,479	97,987	(316,413)
折舊	(7,900)	—	(4,085)	(11,985)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425,779)	3,479	93,902	(328,39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8	(516)	87,840	87,382
融資成本	(11,055)	(39)	(3,371)	(14,465)
	(10,997)	(555)	84,469	72,917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附註)	(436,776)	2,924	178,371	(255,4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587)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已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58	2,555	55,338	
股息收入	—	974	50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539,864)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	(515)	31,9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				
合約收入總額				
— 於某一時點	—	—	1,109,399	1,109,399
— 於一段時間內	22,430	—	—	22,430
其他來源的收入總額	138,911	6,886	—	145,797
分部間收入	(6,036)	—	—	(6,036)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155,305	6,886	1,109,399	1,271,590
未計折舊前分部(虧損)/溢利	(67,302)	6,836	213,447	152,981
折舊	(8,407)	—	(4,218)	(12,625)
分部營運(虧損)/溢利	(75,709)	6,836	209,229	140,35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28	(5,424)	55,068	49,772
融資成本	(17,295)	(31)	(3,550)	(20,876)
	(17,167)	(5,455)	51,518	28,896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附註)	(92,876)	1,381	260,747	169,2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507
附註：				
除所得稅前分部(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23	4,913	36,089	
股息收入	—	1,973	664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184,129)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 資產收益/(虧損)淨額	—	(5,424)	18,31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4,565,614	74,191	1,370,418	6,010,223
分部間對銷	(44)	—	(6,355)	(6,399)
遞延稅項資產				37,665
可退回稅項				22,324
未分配資產				4,113
資產總值				6,067,926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4,595	—	209,200	423,795
分部間對銷	(1,511)	—	(4,888)	(6,399)
遞延稅項負債				36,410
應繳稅項				17,890
未分配負債				866
負債總值				472,562
資本開支	38,180	—	3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投資及 管理業務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	5,093,657	105,254	1,518,396	6,717,307
分部間對銷	(41)	—	(11,202)	(11,243)
遞延稅項資產				52,126
可退回稅項				12,340
未分配資產				7,075
資產總值				6,777,60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72,871	—	352,957	625,828
分部間對銷	(1,514)	—	(9,729)	(11,243)
遞延稅項負債				42,265
應繳稅項				53,792
未分配負債				876
負債總值				711,518
資本開支	19,039	—	640	

五·二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預付賬項、使用權資產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收入所在地區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就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以及涉及之經營地點(就預付賬項及商譽而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160,988	161,121	4,125,229	4,629,707
美洲				
— 美國	653,368	765,746	181,226	185,413
— 其他地區	54,441	68,726	—	—
歐洲	190,287	225,297	181,703	190,739
香港以外其他亞太地區	32,746	49,597	73,490	81,857
其他	388	1,103	—	—
	931,230	1,110,469	436,419	458,009
	1,092,218	1,271,590	4,561,648	5,087,716

五·三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包括其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向該等客戶各自進行銷售所得之收入分別為約港幣283,011,000元及港幣215,71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92,271,000元及港幣262,18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91,499	437,726
存貨減值/(撥回存貨減值)	252	(2,648)
產品研發及工具費用	31,535	30,803
特許權使用費支出	135,586	164,879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5,322	5,499
並無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營運支出	2,081	1,854
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附註二十五)	65,606	83,698
未提用之客戶退貨、合作宣傳、撤單費用及運費撥備 撥回(附註二十五)	(3,276)	(4,445)
折舊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十四)	8,724	9,378
—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一)	3,637	3,637
董事及僱員薪酬(附註十二)	99,760	93,187
客戶折扣撥備	24,063	3,9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38	(4,935)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40)
核數師酬金	2,250	2,250

七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附註)：		
— 未變現	24,930	4,006
— 已變現	6,521	8,885
來自彩星玩具庫務：		
— 利息收入	55,338	36,089
— 股息收入	507	664
其他	163	197
	87,459	49,841

附註：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包括彩星玩具庫務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港幣26,51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4,643,000元)及已變現收益港幣5,44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72,000元)。

八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1,041	17,2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21	612
銀行費用	3,032	3,050
	14,494	20,923

九 所得稅支出

九·一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所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海外稅項乃按照適用稅務法例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148	27,133
海外稅項	29,763	39,84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	(18)	(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海外	(56)	244
	49,837	67,199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9,133	(18,068)
所得稅支出	58,970	49,131

九·二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587)	169,50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溢利之稅率計算	(26,251)	35,720
稅務影響：		
毋須繳稅收入	(3,493)	(4,429)
不可扣稅支出	87,681	34,416
提用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677)	(16,31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70	—
撥回過往確認之暫時差異	414	766
確認過往未確認暫時差異	—	(1,25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4)	226
所得稅支出	58,970	49,1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 股息

十一 本年度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	31,020	31,050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	31,020	31,050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	31,020	31,050
	93,060	93,150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一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派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該等於報告期末之後宣派之第二期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無論是以公司名義或是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並不會就此收到任何股息。

十二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年內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股息：		
第二期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	31,046	31,072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1.5港仙)	31,045	31,071
	62,091	62,143

十一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382,276,000元(二零二三年：溢利港幣10,34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68,969,000股(二零二三年：2,070,73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所發行的購股特權及股份獎勵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十二 董事及員工薪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6,736	89,1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97	—
向界定公積金供款作出供款(附註)	2,630	2,213
長期服務金開支(附註二十六·一(a))	297	1,849
	99,760	93,187

附註：

根據本集團的界定供款計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收尚未歸屬供款港幣147,000元(二零二三年：無)。該沒收款項用於抵銷本集團本年度之供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相關結餘可予以降低本集團未來供款水平。

十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十三·一 董事酬金

每位董事之酬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陳凱倫	20	2,640	87	—	65	36	2,848
陳光強	20	2,112	69	—	52	36	2,289
陳光輝	—	2,228	2,356	—	217	134	4,935
李嘉士	350	—	—	—	—	—	350
羅啟耀	430	—	—	—	—	—	430
柯清輝	400	—	—	—	—	—	400
鄧永鏞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辭世)	318	—	—	—	—	—	318
詹德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	28	—	—	—	—	—	28
	1,566	6,980	2,512	—	334	206	11,5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其他福利	公積金 僱主供款	總額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陳凱倫	16	2,640	192	-	29	36	2,913
陳光強	20	2,112	152	-	29	36	2,349
陳光輝	-	3,174	5,246	-	167	134	8,721
李嘉士	331	-	-	-	-	-	331
羅啟耀	404	-	-	-	-	-	404
柯清輝	385	-	-	-	-	-	385
鄧永鏞	362	-	-	-	-	-	362
	1,518	7,926	5,590	-	225	206	15,465

附註：

1.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收取彼等的酬金的權利。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離職補償及／或促使加入本集團的款項已付或應付予董事。

十三·二 最高薪之五名人士

在最高薪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925	5,860
花紅	1,328	2,94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96	—
公積金僱主供款	167	224
	8,516	9,029

該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款額之間：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港幣		
2,000,001至2,500,000	1	—
2,500,001至3,000,000	1	2
3,000,001至3,500,000	1	—
3,500,001至4,000,000	—	1
	3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四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7,800	89,472	5,595	242,867	4,933,614	5,176,481
匯率變動	-	(1,220)	-	(1,220)	(11,765)	(12,985)
添置	-	3,221	366	3,587	-	3,587
開支撥充資本	-	-	-	-	34,984	34,984
處置	-	-	(187)	(187)	-	(187)
重估淨虧絀	-	-	-	-	(539,864)	(539,86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0	91,473	5,774	245,047	4,416,969	4,662,01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9,747	38,593	5,190	103,530	-	103,530
匯率變動	-	(578)	-	(578)	-	(578)
本年度折舊	5,953	2,461	310	8,724	-	8,724
處置	-	-	(180)	(180)	-	(1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00	40,476	5,320	111,496	-	111,4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00	50,997	454	133,551	4,416,969	4,550,520
---------------	--------	--------	-----	---------	-----------	-----------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虧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物業之重估淨(虧絀)／盈餘於綜合收益表內之「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盈餘」中確認並列示。

投資物業之匯率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匯兌儲備」中確認。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設備、傢俬 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7,800	86,960	10,565	245,325	5,096,744	5,342,069
匯率變動	–	1,986	–	1,986	2,499	4,485
添置	–	2,005	328	2,333	–	2,333
開支撥充資本	–	–	–	–	18,500	18,500
處置	–	(1,479)	(5,298)	(6,777)	–	(6,777)
重估淨虧絀	–	–	–	–	(184,129)	(184,12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800	89,472	5,595	242,867	4,933,614	5,176,481
---------------	---------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3,794	36,165	10,195	100,154	–	100,154
匯率變動	–	760	–	760	–	760
本年度折舊	5,953	3,138	287	9,378	–	9,378
處置	–	(1,470)	(5,292)	(6,762)	–	(6,7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47	38,593	5,190	103,530	–	103,530
---------------	--------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53	50,879	405	139,337	4,933,614	5,072,951
---------------	--------	--------	-----	---------	-----------	-----------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在香港，根據下列契約持有：				
長期契約	–	627,000	–	680,000
中期契約	82,100	3,408,500	88,053	3,853,500
香港以外：				
永久業權	–	381,469	–	400,114
	82,100	4,416,969	88,053	4,933,6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

(i) 公平價值級別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供使用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二四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	—	4,035,500	4,035,50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	—	381,469	381,469
	—	—	4,416,969	4,416,969
	二零二三年			合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	—	4,533,500	4,533,50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	—	400,114	400,114
	—	—	4,933,614	4,933,61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價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其員工當中有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價值。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Knight Frank LLP、Cushman & Wakefield, Inc.及Savills Japan Co., Ltd.進行，其員工當中有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Certified General Real Estate Appraisers及Japan Association of Real Estate Appraisers之會員，對所評估物業之地點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本集團之管理層與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期末就估值期間所採用之估值假設進行討論。

(ii) 有關第三級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在香港的投資物業	(a)收益資本化法	每平方呎現行市場租金	港幣68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74元)
		資本化比率	3.7% (二零二三年：3.6%)
	(b)市場比較法	物業質素、位置、景觀 及樓層之折讓	1.1% (二零二三年：2.9%)
	(c)剩餘估值法	每平方呎市價	港幣6,860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7,620元)
		估計未耗費之建築成本	港幣2,285元 二零二三年：港幣2,385元)
		估計發展商之利潤	20% (二零二三年：20%)
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	市場比較法	物業位置及質素之溢價	1.5% (二零二三年：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下列其中一種估值技巧而釐定：

(a) 收益資本化法：

該方法採用資本化比率將該物業之淨收益資本化而釐定。估值考慮現行市場租金，有關金額由獨立估值師經參考可比較物業近期出租估計得出。使用之資本化比率已就物業之質素及位置作出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租金為正相關，但與資本化比率則為負相關。

(b) 市場比較法：

該方法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近期售價，並主要就物業之質素、位置、景觀及樓層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訂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質素、位置、景觀及樓層為正相關。

(c) 剩餘估值法：

剩餘估值法首先評估總發展價值，總發展價值為假設建議發展項目於按市場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進行估值之日期已竣工之價值。估計未耗費之建築成本包括獨立估值師估計的建築費用、專業費用、利息及其他相關開支（包括發展商之風險及利潤撥備），其後自總發展價值中扣除，得出之數字乃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與市價及市場租金為正相關，及與估計竣工所需建築／其他成本及估計發展商利潤率為負相關。

位於香港境外的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參考可比較物業按每平方呎售價為基礎之近期售價，並主要就物業之位置及質素與近期銷售作比較而訂出溢價或折讓之調整。公平價值計量與位置及質素為正相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契約類別	本集團之權益
彩星集團大廈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10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100%
多個住宅單位，位於 香港半山麥當勞道 21號與21號A及 23號與23號A	住宅	長期契約	100%
彩星工業大廈 香港屯門 天后路1號	工業	中期契約	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3,856,000,000元及港幣82,1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34,900,000元及港幣88,053,000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授信額之抵押(附註二十二)。

十五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使用權資產

年內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789	12,426
折舊	(3,637)	(3,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2	8,789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於租期內使用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五·二 租賃負債

(i) 到期日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326	3,987
第二年	1,924	4,326
三至五年	—	1,924
	6,250	10,237
計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4,326)	(3,987)
計入非流動負債內之非即期部分	1,924	6,250

(ii) 年內變動：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237	13,905
利息開支	421	612
租賃付款	(4,408)	(4,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	10,237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港幣4,408,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280,000元)，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現金流量內。

十六 商譽

	港幣千元
賬面總值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

十七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全數已發行 及繳足股份	有效持有 股份百分率	主要業務－ 營運地區
<i>間接控股：</i>				
Bagnols Limited	香港	3,001,0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物業投資－香港
Belmont Limited	香港	100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物業投資－香港
City Style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物業投資－香港
PIL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1元	100% (二零二三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彩星玩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50.85% (二零二三年：50.82%) (附註)	玩具研發、市場推廣 及分銷以及相關投資活 動－香港
Playmates Toys Inc.	美國	30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30元	50.85% (二零二三年：50.82%) (附註)	玩具市場推廣及 分銷－美國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百慕達	1,18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50.85% (二零二三年：50.82%) (附註)	投資控股－香港
彩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100% (二零二三年：100%)	物業管理－香港
Team Green Innovation Inc.	美國	1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美金0.01元	50.85% (二零二三年：50.82%) (附註)	產品設計及開發 服務－美國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公司擁有50.85% (二零二三年：50.82%) 權益。由於本集團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制該等公司，因此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唯一附屬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資料。下表概述之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15%	49.18%
非流動資產	43,327	68,921
流動資產	1,381,805	1,499,189
流動負債	(220,756)	(391,521)
非流動負債	(3,254)	(12,672)
資產淨值	1,201,122	1,163,917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590,382	572,446
收入	931,334	1,109,399
年度溢利	131,628	223,745
總全面收益	131,781	223,7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64,719	110,036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6,442	23,214
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76,873	86,415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	208,079	(570,979)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104,545)	(56,176)

十八 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指賬面值港幣27,654,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58,886,000元)的玩具成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已撇減存貨產生存貨撇減撥回港幣2,648,000元。

十九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7,322	353,732
減：客戶折扣撥備	(38,847)	(23,211)
	138,475	330,521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給予折扣以便該等客戶促銷其滯銷貨品。客戶折扣撥備按可供使用之當時及歷史資料評估有關風險後得出。

十九·一 賬齡分析

本集團通常以即期或遠期信用狀，或按六十至九十天(二零二三年：六十至九十天)信貸期之賒賬方式與玩具業務之客戶進行交易。至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則不會向租戶及客戶給予信貸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六十天	90,810	254,223
六十一天至九十天	35,870	71,745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8,368	4,250
一百八十天以上	3,427	303
	138,475	330,521

十九·二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無減值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	108,331	279,276
過期一天至九十天	29,024	50,591
過期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306	351
過期一百八十天以上	814	303
	30,144	51,245
	138,475	330,521

並未過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之客戶。

過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項涉及往績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本集團考慮歷史及前瞻性因素後，此等結餘減值撥備並不重大，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預期可全數收回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常規之詳情披露於附註三十四·二·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 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賬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預付特許權使用費(附註(i))	48,851	32,256
預付模具及生產線工具開支	4,163	3,393
預付營銷開支	4,064	—
遞延租金收入(附註(ii))	474	86
其他預付開支、已付按金及應收賬項	10,603	10,024
	68,155	45,759

附註：

- (i) 該等預付特許權使用費可由本集團用於抵銷就日後銷售特許玩具產品應付玩具特許權授予人之未來特許權使用費。
- (ii) 遞延租金收入與給予租戶免租期間及租金減免有關，該等賬款於各自的租期內攤銷。

二十一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2,371	33,192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股本投資	76,745	62,132
	109,116	95,324

二十二 銀行貸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須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172,200	217,175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3,200	7,200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	3,200
	175,400	227,575
計入流動負債內之即期部分	(172,200)	(217,175)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即期部分	3,200	10,40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幣計值，所有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算，而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為**5.49厘**(二零二三年：年利率**6.54厘**)。

短期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共港幣**761,2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843,375,000元**)，其中港幣**175,4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27,575,000元**)經已動用。

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3,856,000,000元**及港幣**82,1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4,334,900,000元**及港幣**88,053,000元**)之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獲取銀行授信額港幣**36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360,000,000元**)而向銀行提供擔保，其中港幣零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4,975,000元**)之銀行授信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此為本公司根據財務擔保合約之擔保。根據擔保合約，倘銀行無法收回貸款，本公司須向銀行償還貸款。鑒於預計在償還該貸款方面不會違約，故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該財務擔保合約應付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二十三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天	21,851	91,31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1,389	66
六十天以上	34	9
	23,274	91,3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四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合約負債		
－玩具分銷商的採購承諾保證按金(附註(i))	7,081	11,593
－預收銷售按金(附註(ii))	10,192	10,439
收取自租戶的抵押按金及預收款	25,308	26,574
應計之產品研發、銷售、市場推廣、許可及分銷費用	16,931	30,005
應計之特許權使用費	68,580	93,295
應計之董事及員工薪酬	14,654	19,985
應付預扣稅	3,394	9,652
應計行政開支及專業費用	10,235	17,365
	156,375	218,908

附註：

- (i) 若干玩具分銷商支付不可退還採購承諾保證金，作為本集團授出可於若干地區銷售及營銷特許玩具產品的分銷權的代價，且根據分銷協議具有特定時限。分銷商有權透過自應付予本集團的每筆銷售交易額扣除若干百分比，將該已付按金用於抵銷向本集團採購特許玩具產品，直至該按金被悉數抵銷。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的同一時點將已抵銷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結餘的收入為港幣4,512,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0,600,000元)。
- 於分銷協議到期時任何未抵銷採購承諾保證金將由本集團沒收及計入本集團的損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保證金港幣零元已被沒收並列作其他收入。
- (ii) 該結餘指交付產品前預收玩具分銷商的銷售按金。本集團於產品交付予分銷商時將該銷售按金結餘確認為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報告期初結餘的收入為港幣10,439,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3,917,000元)。

二十五 撥備

	客戶退貨 港幣千元	合作宣傳 港幣千元	撤單費用 港幣千元	運費撥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094	37,713	1,535	15,071	65,413
增加撥備	6,638	44,689	31	14,248	65,606
未提用撥備撥回	(70)	(1,488)	(1,415)	(303)	(3,276)
自應計費用重新分類	—	—	562	—	562
已提用撥備	(8,134)	(50,998)	(303)	(13,796)	(73,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8	29,916	410	15,220	55,074

二十六 長期服務金負債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連續受僱至少 5 年的香港僱員有權獲得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乃經參考僱員的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釐定，並扣除因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產生的任何累算福利。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單獨的融資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義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政府於憲章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廢除僱主透過提取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減少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的法定權利。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另外，政府預計將推出一項補貼計劃，以於廢除後為僱主提供協助。

此外，抵銷機制一經廢除，僱主則不能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不論在轉制日之前、當日或之後所作的供款)所產生的累算福利來減少自轉制日起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轉制日前開始受僱，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福利，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轉制日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按僱員於緊接轉制日前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度計算。

二十六-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為未提供資金責任之現值，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938	—
即期服務成本(附註(a))	210	162
過往服務成本(附註(a)及(b))	—	1,624
利息成本(附註(a))	87	63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重新計量	(346)	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9	1,938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的長期服務金開支總額(包括即期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為港幣297,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1,849,000元)。該等款項於行政費用中確認。
- (b) 由於在廢除抵銷安排生效後，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可抵銷累算福利預計減少，因此預期未來相關負福利減少乃歸因於每名僱員的過往服務期限。這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往服務成本港幣1,624,000元作出調整。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服務金負債的加權平均期限為12.6年(二零二三年：13.9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六 主要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

長期服務金負債由獨立合資格精算公司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預測單位貸記法進行精算估值。

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貼現率	3.4%	4.5%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每年1.9%	每年3.2%

以下分析顯示，由於主要精算假設變動0.5%，長期服務金負債將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長0.5%	減少0.5%	增長0.5%	減少0.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貼現率	(113)	123	(127)	139
預期未來薪金增長率	7	(15)	8	(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化互不相關之假設，因此並無考慮精算假設之間的相關性。

二十七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以負債法按香港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以及美國聯邦與州政府稅率分別為21%(二零二三年：21%)及8.84%(二零二三年：8.84%)就全數暫時差異計算。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861	(8,028)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9,133)	18,068
於儲備(扣除)／計入	(14)	15
匯率變動	541	(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5	9,861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項目及變動(未對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之結餘前)如下：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港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存貨未 變現溢利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附註(a))	僱員福利 港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224)	(31,563)	4,543	2,552	24,825	2,839	(8,02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09	(2,149)	13,086	3,233	4,185	(496)	18,068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計入	-	-	-	-	-	15	15
匯率變動	(194)	-	-	-	-	-	(1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209)	(33,712)	17,629	5,785	29,010	2,358	9,86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6,635	(2,088)	(9,964)	3,282	(6,353)	(645)	(9,13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	-	-	-	-	(14)	(14)
匯率變動	541	-	-	-	-	-	5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3)	(35,800)	7,665	9,067	22,657	1,699	1,255

附註：

- (a) 其他暫時差異主要包括撥備及未變現投資收益。
(b) 僱員福利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及長期服務金負債。

以下數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7,665	52,126
遞延稅項負債	(36,410)	(42,26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1,255	9,86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港幣11,071,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869,000元)。根據相關現行稅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時限。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港幣853,735,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761,063,000元)。本集團並無就分派有關滾存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八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二十八・購股特權計劃

(i) 本公司購股特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購股特權計劃及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

(ii)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彩星玩具」)(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購股特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彩星玩具採納了一項購股特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各購股特權持有人就其所獲授之各批購股特權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十元。購股特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款，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分階段行使。緊隨採納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二十八・二(ii))後，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終止，且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特權。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已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根據購股特權計劃，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將以股權結算。

根據二零一八年彩星玩具計劃授出的購股特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特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特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809	40,296	0.821	46,607
已授出		—		—
已行使		—	0.826	(700)
已失效	0.793	(20,600)	0.907	(5,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826	19,696	0.809	40,2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826	19,696	0.809	40,296

視乎彩星玩具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作出之豁免或變更而定，一般而言 25% 之已授出購股特權於授出日期後每年歸屬，並可於相關購股特權期限屆滿前行使。年內並無購股特權被註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 3.49 年(二零二三年：2.26 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為零且計入彩星玩具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之相應金額為零。本公司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二十八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股份獎勵計劃且並無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

(ii) 彩星玩具的股份獎勵計劃

彩星玩具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將維持生效十年，直至二零三三年五月十八日止。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根據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及上述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彩星玩具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彩星 玩具股份 公平價值 (附註a) 港幣元	彩星玩具股份獎勵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歸屬獎勵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未歸屬獎勵	歸屬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0.58	-	6,000,000	-	-	6,000,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 (a) 彩星玩具獎勵股份之公平價值乃基於授出日期之每股收市價及按歸屬期內之股息公平價值作調整，因承授人於歸屬期內無權享有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彩星玩具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獎勵，在年內亦無根據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年內，並無彩星玩具股份根據彩星玩具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註銷或失效。年初及年末均無未歸屬獎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港幣290,000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及相應金額已計入彩星玩具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二零二三年：港幣零元）。並無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而確認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彩星玩具或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概無就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特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特權或獎勵而持有或轉讓彩星玩具任何庫存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十九 股權－集團及公司

二十九- 股本

	法定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 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73,490,000	20,735
註銷購回股份	(3,490,000)	(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0,000,000	20,700
註銷購回股份(附註)	(2,000,000)	(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8,000,000	20,680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共購回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詳情如下：

年／月	每股面值 港幣元	購回 股份數目	所支付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所支付之 總價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二月	0.01	310,000	0.56	0.56	174
二零二四年七月	0.01	1,690,000	0.56	0.57	963

上述所有購回股份均於二零二四年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購回所付之溢價已從股份溢價賬扣除。相當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款額已從滾存溢利中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持有或出售已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二十九·二 儲備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份 購回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滾存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3,461	(84)	9,119	1,494,931	1,607,427
年度溢利	-	-	-	102,888	102,888
購回股份	(2,096)	84	35	(35)	(2,012)
已付二零二二年年中期股息	-	-	-	(31,072)	(31,072)
已付二零二二年年特別中期股息	-	-	-	(31,071)	(31,071)
已付二零二三年年度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31,050)	(31,050)
已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	-	-	42	4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365	-	9,154	1,504,633	1,615,152
年度溢利	-	-	-	146,454	146,454
購回股份	(1,117)	-	20	(20)	(1,117)
已付二零二三年年度第二期中期股息	-	-	-	(31,046)	(31,046)
已付二零二三年年度特別中期股息	-	-	-	(31,045)	(31,045)
已付二零二四年年第一期中期股息	-	-	-	(31,020)	(31,020)
已沒收未認領的股息	-	-	-	60	6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248	-	9,174	1,558,016	1,667,438

動用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賬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管限。

二十九·三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主要是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合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資本指股本與債務總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會因應經濟情況之轉變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可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籌集新債務融資)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資本負債淨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對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負債淨額，故並無列報該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三十一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營運產生之現金對賬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587)	169,507
利息收入	(58,028)	(41,094)
銀行貸款利息	11,041	17,261
租賃負債利息	421	6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481)	(2,637)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724	9,3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637	3,63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絀	539,864	184,129
處置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7	(4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31,451)	(12,89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開支	290	—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450	(4,1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溢利	214,887	323,711
存貨減少/(增加)	31,232	(35,187)
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其他應收賬項及 預付賬項減少/(增加)	167,451	(260,032)
應付貿易賬項、已收按金、其他應付賬項及 應計費用及撥備(減少)/增加	(140,904)	184,969
長期服務金負債增加	297	1,849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2,963	215,310

三十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6,586	166,409
定期存款	365,210	641,216
庫務票據	241,093	287,30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2,889	1,094,933
減：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34,766)	(328,1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庫務票據	(241,093)	(287,30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7,030	479,515

三十三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變動之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租賃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十五)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附註二十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905	335,1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127,600)
租賃負債付款	(4,28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80)	(107,600)
非現金流量變動：		
利息開支	612	—
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12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237	227,5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82,175)
租賃負債付款	(4,408)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408)	(52,175)
非現金流量變動：		
利息開支	421	—
非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2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50	175,4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一 承擔

三十一-一 特許權承擔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合約特許權協議，以獲得權利設計、研發、推廣及分銷若干玩具及家庭娛樂活動產品供日後銷售。若干特許權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合約期內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財務承擔。在年底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應付財務承擔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2,385	74,100
第二至第五年	96,174	74,100
	138,559	148,200

三十一-二 租賃承擔

本集團分別以承租人及出租人身份訂立多份租賃。

三十一-二-一 以承租人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已承諾租約已開始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

三十一-二-二 以出租人身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之不可註銷租賃在日後應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20,808	116,864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0,619	96,481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94,318	93,086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	93,192
	325,745	399,623

三十一-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報告期末未有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	2,480	1,460

三十二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於附註十三·一披露之酬金(即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人員)進行交易。

三十三 美元等值

有關數字祇作參考用途，並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8元兌美金1元之匯率為根據。

三十四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計量

三十四-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	138,475	330,521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503	4,10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2,889	1,094,93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09,116	95,324
	1,351,983	1,524,8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貸款	175,400	227,575
應付貿易賬項	23,274	91,3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0,741	154,844
租賃負債	6,250	10,237
	305,665	484,04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十四- 財務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貨幣、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將這些風險減至最低：

三十四-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須就其計值貨幣並非用以為有關集團公司業務經營提供資金的本地貨幣之銷貨承受外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為美元。由於港幣與美元間之匯率控制在一狹窄幅度內，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幣風險。外幣匯率之長久變動可能對綜合盈利構成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其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利率整體上調／下降50個基點，會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增加／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減少／增加約港幣877,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年度溢利減少／增加以及本集團權益減少／增加約港幣1,138,000元)。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所持有之上市股本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分散投資組合以管理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全球主要指數整體上調／下降5%，會導致本集團年度虧損減少／增加以及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5,456,000元(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年度溢利增加／減少以及本集團權益增加／減少約港幣4,766,000元)。

三十四·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持有而可能涉及信貸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等值物、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等值物主要包括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其限定信貸風險)之存款及短期貨幣市場資金。該等工具為短期性質，只附帶輕微風險。迄今，本集團並無遇到現金等值物之任何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知名金融機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認為可忽略不計。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銷售予美國全國及地區大市場之零售商及美國以外之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將根據對客戶財政狀況之評估向於本土銷售之美國客戶提供信貸，而一般毋須附屬抵押品。本集團將其大部份應收貿易賬項轉交收款代理商代辦。收款代理商會分析本集團客戶、審批信貸及代收欠款。該等代理協議將客戶未能付款之信貸風險轉嫁予代理商，從而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由於信貸僅授予有限數量的客戶，直接運予位於美國境外地區之客戶之貨物通常以信用狀作抵押或預付賬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總額約港幣125,900,000元(二零二三年：港幣289,786,000元)轉交收款代理商，收款期與美國玩具業務客戶之正常貿易期限一致。

為計量本集團玩具業務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歷史相應信貸虧損估算，並就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與前瞻性資料之間的預期變動進行調整(尚屬重大)。經考慮(i)過往年度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ii)銷售予美國客戶產生之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已轉交收款代理商(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iii)銷售予美國以外的客戶產生之所有應收貿易賬項以信用證或預付賬項擔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玩具業務之應收貿易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為0%(二零二三年：0%)。

就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於過往並無任何重大信貸虧損，並持有來自租戶充足的租賃按金以對沖潛在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率亦估計為0%(二零二三年：0%)。

因此，並無披露撥備矩陣。

誠如上文附註三十四·一所概述，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貸風險集中

本集團將其現金投資存於評級高之金融機構，此舉減低了金融機構可帶來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大部份產品銷售予零售業之客戶。本集團不斷評估該等客戶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銷售額		
—最大之客戶	26%	23%
—五名最大之客戶合計	68%	65%

三十四.三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財政目標為保留足夠現金及可出售證券，及取得充足之可用信貸以保持資金靈活性，藉此維持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以下本集團就其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合約年期之分析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72,990	3,266	—	—	176,256	175,400
應付貿易賬項	23,274	—	—	—	23,274	23,27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0,741	—	—	—	100,741	100,741
租賃負債	4,540	1,949	—	—	6,489	6,250
	301,545	5,215	—	—	306,760	305,665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於 兩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於 五年內 港幣千元	超過五年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總額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220,560	7,728	3,277	—	231,565	227,575
應付貿易賬項	91,390	—	—	—	91,390	91,39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4,844	—	—	—	154,844	154,844
租賃負債	4,408	4,540	1,949	—	10,897	10,237
	471,202	12,268	5,226	—	488,696	484,046

三十四三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礎計量之公平價值，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價值級別劃分。公平價值參考所採用估值技巧之輸入數據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而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雖然未符合第一級輸入值，但其重要輸入值並非採用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數據作重要輸入值以計量之公平價值

	二零二四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2,371	—	—	32,371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				
股本投資	76,745	—	—	76,745
	109,116	—	—	109,116
二零二三年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33,192	—	—	33,192
於香港以外地方上市之				
股本投資	62,132	—	—	62,132
	95,324	—	—	95,3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自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價值級別轉移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三十四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三十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包括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提升透明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呈列方式。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除此以外，並無其他尚未生效而預期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三十六 公司層級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三十三)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6,081	1,685,428	1,633,707
流動資產				
預付賬項		75	583	497
現金及銀行存款		448	3,499	4,220
		523	4,082	4,71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10	856	865
應付稅項		69	536	1,707
		179	1,392	2,572
流動資產淨額		344	2,690	2,145
資產淨值		216,425	1,688,118	1,635,852
權益				
股本	二十九·一	2,651	20,680	20,700
儲備	二十九·二	213,774	1,667,438	1,615,152
權益總額		216,425	1,688,118	1,635,852

董事會代表

陳凱倫
董事

陳光強
董事

五年財務摘要

下表概列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每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092,218	1,271,590	719,629	860,763	536,32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58,587)	169,507	(176,868)	(4,779)	(481,791)
所得稅支出	(58,970)	(49,131)	(31,132)	(21,812)	(40,697)
年度(虧損)/溢利	(317,557)	120,376	(208,000)	(26,591)	(522,488)
以下各方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82,276)	10,340	(212,779)	(49,430)	(507,600)
非控股權益	64,719	110,036	4,779	22,839	(14,888)
	(317,557)	120,376	(208,000)	(26,591)	(522,488)
資產總值	6,067,926	6,777,605	6,652,758	7,538,111	7,453,167
負債總值	(472,562)	(711,518)	(592,859)	(1,127,726)	(952,275)
資產淨值	5,595,364	6,066,087	6,059,899	6,410,385	6,500,892

本報告內所用之商標及版權如下：

Godzilla x Kong © 2025 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2024 之版權屬於 TOHO CO., LTD，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MonsterVerse** © 2025 之版權屬於傳奇影業，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Paramount** © 2025 之版權屬於 ViacomCBS Digital，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 **Power Rangers** © 2025 之版權屬於 SCG POWER RANGERS LLC AND HASBRO。 • **Nickelodeon** © 2025 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NICKELODEON 之相關標題及標誌皆為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 之商標 • **忍者龜** © 2025 之版權屬於 Viacom International Inc.，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www.playmates.net